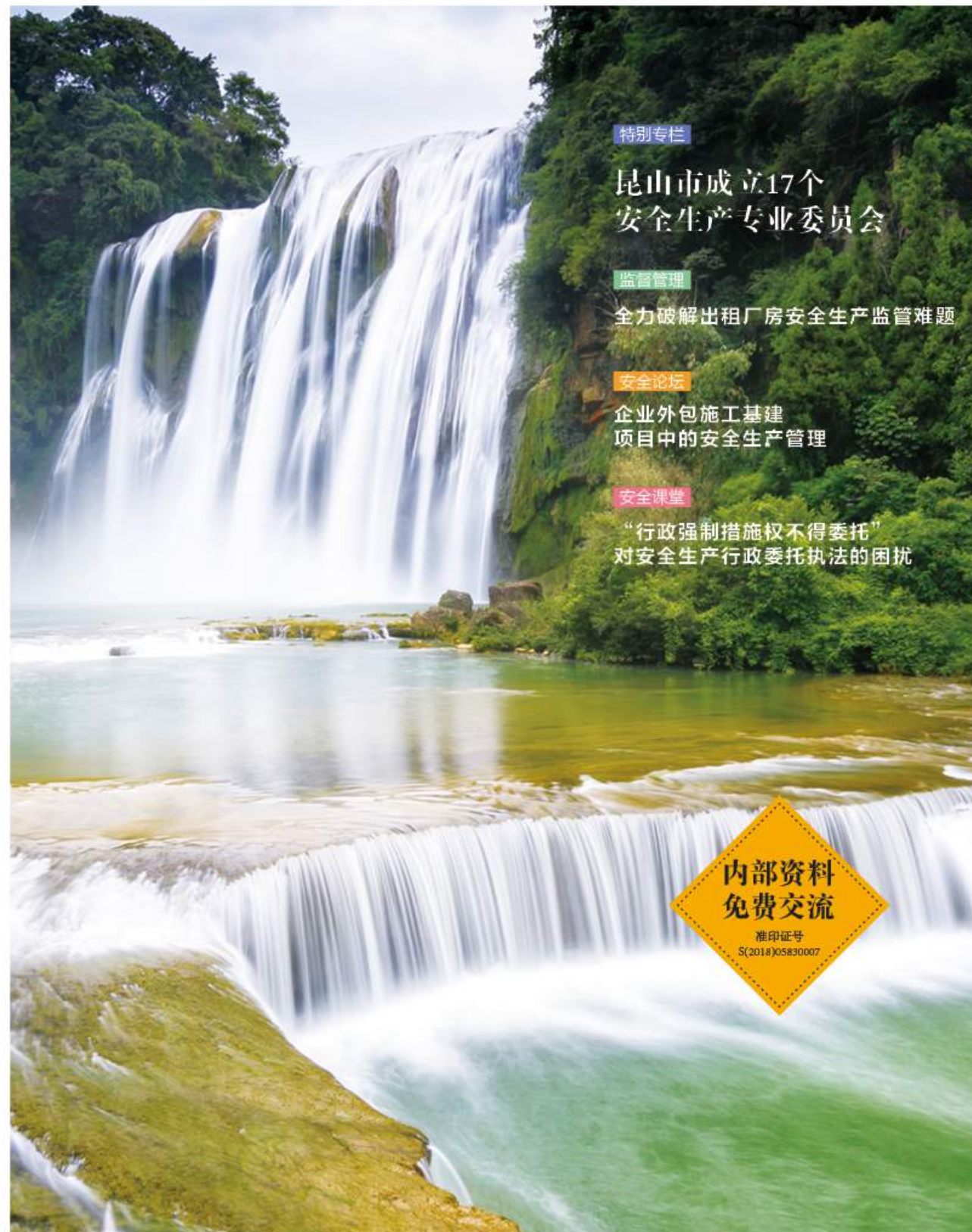


安全前哨

2018年7月 JULY

总第 31 期

WORK SAFETY



特别专栏

昆山市成立17个
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监督管理

全力破解出租厂房安全生产监管难题

安全论坛

企业外包施工基建
项目中的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课堂

“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对安全生产行政委托执法的困扰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
S(2018)05830007



安全哨兵
AN QUAN SHAO BING
昆山市安监局机关服务品牌

安全前哨 WORK SAFETY

昆山安全生产综合读本

指导：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主办：昆山市安全生产行业协会

电话：0512-55006031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中路167号国际大厦



欢迎关注“昆山安监”



担当履责 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是对一个地方发展环境、执政能力和工作绩效的综合评价，是衡量一个地方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状况的“晴雨表”，也是体现一个国家形象的“试金石”。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政治判断，多次强调“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强化依法治理，不断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水平，才能更好地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因此，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务必深刻认识到当前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工作所面临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安全发展，担当安全使命，采取硬措施，以决战必胜的姿态，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坚持把自身建设做在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的职责，坚持把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作为深化平安建设的重要支撑，积极推动理念、制度、机制、方法创新，提高预防各类风险的能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安全生产你管我管，大家管才平安。事故隐患你查我查，人人查方安全。用行动守护职工生命财产安全，用责任维护企业和城市安全发展。攻坚克难，争先创优，为昆山安全发展努力奋斗。



CONTENTS 目录

Work Safety 2018 总第31期 7月出版 逢单月出版

01 / 卷首语

担当履责 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06 / 资讯速递

安全纵横
安全广角



22 / 特别专栏

昆山市成立17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我市结合本地实际，在安全生产监管任务相对较重的行业领域，设置17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负责研究部署和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本行业领域较大以上事故发生，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24 / 警示

曝光台

33 / 监督管理

重点监管不放松，全面检查促整改
市安监局组织开展2018年度全市职业健康专题培训
全力破解出租厂房安全生产监管难题

36 / 企业风采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城东化工有限公司

41 / 人物聚焦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严守安全底线 做新时代安全卫士

45 / 安全指南

7月份施行的安全生产相关标准（摘要）

46 / 安全论坛

企业外包施工基建项目中的安全生产管理

49 / 安全课堂

“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对安全生产行政委托执法的困扰

昆山市于2018年3月在全江苏省率先实现了乡镇（开发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的全覆盖，但在其执法实践中，却遇到适用《行政强制法》的一个新问题，就此问题作为探讨，以期对安监委托执法实践有所帮助。

51 / 借鉴

应急管理 美国是这样做的！

近期，美国发布了《FEMA战略规划（2018-2022）》，就未来五年的工作方向和目标提出了整体思路和方案。通过对该项规划的深入分析，研究美国未来应急管理工作的动向和重点内容，为我国提供参考和借鉴。

54 / 生活与安全

快乐过暑期，紧绷安全弦
夏季游泳，这些安全小知识需注意
大型城市综合体逃生自救宝典！事关你的生命财产安全！



P34



企业外包施工基建项目中的安全生产管理

P46



P51

WHO 版权

Work Safety 2018 总第31期 7月出版 逢单月出版

指导/主办 Published By
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昆山市安全生产行业协会

电话 Tel
0512-55006031

传真 Fax
0512-55195539

顾问 Consultant
金健宏

编委主任 Editorial Director
朱维元

编委副主任 Deputy Editorial Director
邵继成 洪志强 张超 潘惠江 鲁健辉
柏鸣 付涛 孟林玮 黄健忠 王学良

编委 Commissioner
许文新 钱曦 傅文胜 朱文杰 蔡志强
朱冬生 施兰 金彩琴 朱曾明

总编 Publisher
朱维元

主编 Chief Editor
金彩琴

副主编 Deputy Chief Editor
朱曾明 钱曦

执行主编 Executive Chief Editor
欧淑梅

视觉设计 Designer
何宇

出版 Publisher
苏州乾坤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承印 Printed By
苏州市墨利印刷有限公司

读者来信与投稿请发
E-mail: 1165167367@qq.com

了解更多请点击
中国昆山网
<http://www.ks.gov.cn/>

友情提示
安全举报电话: 0512-55192807



欢迎关注“昆山安监”

版权声明：欢迎广大读者朋友来信、投稿，凡本刊刊登的作品，如因故未能取得稿酬，请作者速与本刊联系；本刊刊登的任何作品，所有权归本刊所有，如欲转载使用，须获本刊书面许可。

坚守安全红线
担当安全责任





安全纵横

黄明：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应急管理干部队伍

6月8日，应急管理部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部党组书记黄明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坚持不懈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应急管理干部队伍，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推动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

黄明指出，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建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建设忠诚干净担当应急管理干部队伍的必然要求，对履行好新时代应急管理职责使命极端重要。应急管理部承担提升国家应急管理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使命，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把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做好应急管理各项工作的基本前提和根本保证，

作为第一位的政治任务。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要始终在信仰坚定、对党忠诚上作表率，在讲政治、守规矩上作表率，在使命担当、奋发有为上作表率，引领和带动党员干部遵规守纪、担当作为。要充分认识忠诚是本质要求、干净是品质要求、担当是履职要求，把忠诚干净担当导向贯穿党风廉政建设，全面提升党员干部党性、品格、境界、素质，建设一支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应急管理干部队伍。

黄明强调，要清醒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风险，强化管党治党的思想自觉。要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伟大工程战略部署，结合应急管理事业需要，一刻不停地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大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这既是贯彻落实习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也是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应急管理全体干部的共同心愿。

一要政治坚定，绝对忠诚。应急管理队伍是党领导下的应急力量，任何时候都要对党绝对忠诚，对党和人民极端负责，做到理想信念矢志不渝、“四个意识”融入灵魂、政治纪律牢不可破、党内政治生活严肃规范。

二要严肃规矩，令行禁止。应急管理工作，效率是生命、纪律是保障，没有令行禁止铁的纪律，不可能打硬仗、打胜仗。部党组同志要以身作则，严格执行《应急管理部党组成员“八个带头”规定》，切实做到带头讲政治、守规矩、勇担当、强本领、讲团结、树正气、严自律、转作风。党员干部要严规守矩，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要强化规矩监督和执行，坚持执规必严、违规必处、犯规必究。

三要弘扬正气，奋发有为。发挥领导干部表率作用，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营造干事创业浓厚氛围，弘扬严实工作作风，坚决打击歪风邪气，激励广大干部撸起袖子加油干，不怕辛苦担起重任、不怕牺牲无私奉献，认真负责做好各项工作。

四要正风肃纪，严惩腐败。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

规定精神，对明知故犯的，一律从严从重严肃惩处、公开曝光。部党组主动接受驻部纪检组监督，自觉接受全体干部监督。要强化干部监督，排查管控廉政风险，严禁插手地方或下级监管执法，严禁利用职权包庇、纵容违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企业入股“分红”，严禁以应急管理部的名义参加商业活动。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深追猛打、绝不姑息。

五要夯实责任，敢抓敢管。各级党组织要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加强党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考核。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履行好教育、管理、监督、服务职责。把巡视整改工作作为检验党性和政治担当的重要标准，牢牢把住整改的方向和大局，聚焦“两个维护”，强化中央专项巡视问题整改和内部巡视工作，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

应急管理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付建华在会上传达了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对深入推进中央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提出要求。中央纪委驻应急管理部纪检组组长、部党组成员艾俊涛主持会议，从增强“四个意识”、夯实主体责任、深化廉政风险防控、严明机构改革纪律等方面对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作出安排。在京部党组成员出席会议。中国地震局、国家煤矿安监局领导班子成员，消防局党委委员，驻部纪检组有关负责人等在分会场参加会议。地方各级安全监管局、地震局、煤矿安监局，各地消防总队、支队有关同志等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安全广角

01 我市组织收看收听苏州市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6月17日下午，苏州召开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认真学习贯彻省委书记娄勤俭和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政隆的批示精神，深刻吸取苏州高新区“6·16”火灾事故教训，部署全市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周乃翔在会上强调，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把保一方安全的政治责任牢牢记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以铁的决心、铁的举措，全面深入开展火灾、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一着不让、一抓到底，努力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苏州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苏州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亚平主持会议并作具体部署。

我市设分会场组织收看收听电视电话会议。昆山市委书记、市长杜小刚以及市领导管凤良、陈辰扬、谢罡等收看收听了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健宏在苏州主会场参加会议。

会议通报了苏州高新区“6·16”火灾事故情况。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和苏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省委书记娄勤俭作出批示，要求全力组织搜救，抓紧做好善后工作，努力让群众过一个平安、祥和的节日。省长吴政隆批示，要求全面排查安全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副省长费高云批示，要求尽快查明受伤情况，全力抢救伤员，尽快查明事故原因。苏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处置工作。

周乃翔指出，要以更加强烈的政治担当，将思想认识聚焦到增强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感紧迫感上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安全生产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

重要批示指示，反复强调“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深刻论述了安全生产红线、安全发展战略、安全生产责任制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做好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正确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苏州市委、市政府始终旗帜鲜明地把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着力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是，我们要充分认识到当前苏州消防和安全生产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对任何时间、任何领域、任何场所的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都决不允许半点侥幸和丝毫懈怠，保一方安全的政治责任必须始终牢记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坚决遏制事故多发频发势头。要深刻认识到，安全是民生底线，是广大人民群众最朴素的愿望、最基本的需求。没有安全感就没有幸福感获得感。安全出问题，一切都归零。坚决做好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就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举措，就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实际行动，就是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重要体现。全市各地各部门要站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高度，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为指引，始终保持高度警觉、高度自觉，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坚决把消防和安全生产的责任压力层层传导到位，把排查风险隐患工作层层深入到位，把执法整改的举措层层落实到位，实现全市消防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周乃翔强调，要以更加严厉的高压态势，将工作重心聚焦到深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上来。全市上下一定要迅速行动起来，坚决做到风险防范做在前、隐患排查抓在前、监管执法严在前、制度建设挺在前，层层压实责任，堵塞安全漏洞，消除各类隐患。要持续推进安全专项治理。2018年以来，苏州市委、市政府在各领域部署开展了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持续推进“331”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专项行动，基本实现了全覆盖。当前关键是要把各项部署落实到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责任，强化“隐患就等于事故”的意识，针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进行彻底的地毯式、拉网式排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做到登记一处，整改一处，销号一处，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后患。要持续从严加强安

全执法。不断强化法治思维，从严开展消防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涉及刑事处罚的，公安机关要及时介入，不断提高执法威慑力。对发生事故和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要实行“零容忍”，一律列入失信企业管理，该关的要马上关，该停的要马上停。要持续强化安全责任考核，进一步严格责任考核，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失职追责，对风险排查重视不够、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重点任务未完成的相关责任人要及时进行约谈；对因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而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以从严考核倒逼责任落实。

周乃翔指出，要以更加鲜明的问题导向，将工作目标聚焦到落实安全稳定长效机制上来。要健全安全生产责



任制，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时研究制定苏州市实施办法，持续推动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守一方水土、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分解责任，实现安全生产责任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无缝对接、无一遗漏，着力消除安全监管的“盲区”和“空白点”。要强化安全文化建设，把安全宣传工作纳入党的宣传工作总体布局，深入开展群众性安全文化活动，特别是结合正在开展的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以及“六个一”基层走访调研，各地、各部门党政领导同志要带头深入基层、深入企业，了解掌握安全生产状况，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要加快完善应急

保障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消防和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健全事故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落实值班带班制度，一旦发生险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到组织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避免事故扩大。

李亚平就做好苏州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作了具体部署，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全力以赴狠抓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进一步压实责任，进一步落实举措，进一步追责任，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地区，严防死守、看紧盯牢，切实消除隐患死角，全力推动苏州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杜小刚就迅速贯彻落实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提出要求。杜小刚指出，要提高加强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站位。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强调“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安全生产风险并不随着经济发展水平提高而自然降低。”要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作为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根本遵循，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一丝不苟抓好消防安全工作，切实担负起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杜小刚强调，要认真不折不扣贯彻落实省委书记娄勤俭、省长吴政隆等省领导的最新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周乃翔的讲话要求，认真对照、彻底排查，织就安全生产的天罗地网，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杜小刚指出，要对辖区内消防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隐患底数心中有一本账，要加强对城乡接合部、厂中厂等区域隐患排查，摸清底数；不清楚底数，开展工作的对象就抓不准；各板块、安委办和消安办等要通过百姓举报、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等方式，摸清底数，形成经度和纬度非常清晰的安全网。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在突出企业法人代表安全负总责的同时，压实职业经理人安全责任，迅速解决企业安全总监和环保总监“从零到有”的问题，在企业内部形成从上到下的安全责任和环保责任体系。要强化政府部门的监督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要坚持把“整改不到位”视同安全事故的发生，这是通过付出代价得出的结论，因此，必须严格限定整改时间，对在规定

时间未整改的要有相应处罚手段跟上，而不能以一纸整改通知书代替；要严格执行“停产整顿、约谈处罚”，不能用隐患排查代替；要以铁的手腕排查“整而未改”，着力堵塞漏洞、消除隐患，进一步加固底板、拉长短板、树立样板，不断提高网格员发现问题能力和专业能力，为保城市平安、保城市的美誉度贡献力量。市安委办、消安办等各类办公室要加强制度创新、增强研发功能、强化对安全隐患的敏感度，敢于讲真话、敢于反映情况，在充分借鉴其他地区好的共性做法的基础上，创造“昆山做法”，形成“昆山经验”。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在消防安全上多反映一些恶性典型事件，用反面案例增强老百姓的紧迫感；有效运用新媒体手段，用生动活泼、耳熟能详、通俗易懂的表现形式进行宣传，让人记得住、受教育、有声势。

杜小刚指出，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梳理各级党政领导以及网格员、企业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订相关办法。要加强督查督办，严肃处理不作为、乱作为的履行公职权力的人员。要对大专项督查督办，要对工作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措施不到位、重点任务未完成的相关责任人及时进行约谈；要对因工作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而导致事故发生的，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02 省安监局调研组来昆督查安全生产工作



5月10日-11日，省安监局调研组一行13人，在省安监局副局长赵启凤、苏州市安监局局长焦亚飞的带领下，来昆督查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等方面有关情况。副市长李文，市安监局局长朱维元等同志陪同调研。

调研采取了现场督查和座谈会两种形式。5月10日下午，调研组一行前往巴城镇督查委托执法情况。巴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王晔汇报了巴城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的相关情况。2016年9月1日起，巴城镇安环所正式承接市安监局委托的136项行政执法权，使安全监管的工作效率得到了很大提升，在企业中也树立了威信。接下来，巴城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将全面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脚踏实地，不断创新，为昆山的安全生产工作贡献力量。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市安监局局长朱维元就我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去年，市、区镇两级安监部门不断扩大执法检查覆盖面，共执法检查企业

5871家次。2018年以来，市安监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通过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不断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着力纠正执法宽松软问题，持续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省安监局调研组一行详细了解了我市安监部门执法形式、机构人员配备、执法队伍建设等情况。座谈会上吴中区安监局、相城区安监局等有关负责人围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进行了充分交流。

座谈会上，赵启凤对我市安监部门的执法工作特别是委托执法取得的成效予以充分肯定。他表示，昆山委托执法形式比较符合区镇的实际情况，能真正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接下来，市安监部门还要继续加强指导检查，规范执法行为；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加强制度建设，注重规范管理。

5月11号上午，调研组一行再次赴市安监局，对我市安全生产执法软件“智慧安监”进行了调研考察。

03 首届城市安全发展论坛在昆举行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城市人口、功能和规模不断扩大，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广泛应用，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大量涌现，城市运行系统日益复杂，安全风险不断增大，如何尽快提高我国城市安全风险治理的能力和应急管理水平，已经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2018年初，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提出了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总体要求。6月27日上午，为深入学习领会、准确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城市安全工作的新战略、新思想，交流城市安全工作经验，由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主办的首届城市安全发展论坛在我市花桥经济开发区拉开帷幕。

来自全国15个省、39个城市的安全管理领域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共同交流国家城市安全发展建设成果，探讨新形势、新任务、新使命下如何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重大课题。国务院安委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理事长王德学，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喻鸿斌，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花克勤，苏州市安监局副局长韦锋，昆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健宏等出席会议。

论坛上，来自安全管理领域的专家、学者围绕“从推进安全社区建设到推进城市安全发展”这一主题，对城市安全风险管理的理论和实践、所存在的关键热点问题进行了研讨。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原院长刘铁民、同济大学城市风险管理研究院院长孙建平、深圳城市公共安全研究院张英菊博士等专家，对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城市安全发展战略制定、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中的难题和挑战提出了见解；成都市、长春市、泸州市、昆山市、北京顺义区、上海黄浦区、广州黄埔区等代表分享了安全社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经验。

王德学在主旨演讲中表示，当前，严峻的城市安全形势、城市的快速发展、城市出现的新特征、城市存在的安全短板、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日益增长等，要求我们大力推进城市安全发展。他强调，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必须要制定实施好城市安全发展战略和规划，着力推进城

市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从搞好顶层设计、推进安全技术进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努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执法和监管工作、提高市民安全文明素质、加强应急管理7个方面夯实城市安全发展各项基础。他指出，推动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全民参与、典型引路、强力推动，从而全面推进城市安全发展。

来自江苏、北京、上海、重庆、广东、四川、湖北、安徽、河北、山东、黑龙江等其他省市（区）的安监局及常州大学、武汉理工大学，上海交运集团、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河北省安全生产协会等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和行业协会等200余名代表出席论坛并参与研讨。

此次论坛交流了工作、凝聚了共识、开拓了思路。会后，大家纷纷表示获益良多，论坛为行业及城市安全风险专业管理人士提供了高效交流的平台，为大家转变城市管理思维方式和理念，树立和倡导“安全城市思维”，提高城市安全管理效能，起到了良好的推进作用。

04 我市举行夏季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暨安监人员宣誓仪式

6月22日，市委、市政府举行全市夏季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暨安监人员宣誓仪式。市委书记、市长杜小刚向全市消防和安全生产战线的同志致感谢信，他指出，全市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始终保持高度警觉、高度自觉，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以铁的决心、铁的举措，坚决把消防和安全生产的责任压力层层传导到位，把排查风险隐患工作层层深入到位，把执法整改的举措层层落实到位，推动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从胜利走向胜利”，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为我市做好高质量发展榜样，走在“两个

标杆”前列提供坚强保障。市委副书记张月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雪纯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出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健宏主持。

会议宣读了市委书记、市长杜小刚致全市消防和安全生产战线同志的感谢信。杜小刚指出，今年以来，各区镇、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各部门、各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坚持把安全生产摆在首要位置，不断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推进网格化管理，大力开展“331”整治专项行动，基层基础和专业能力进一步加强，扎实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始终保持安全生产高压严管态势，全市消防和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为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

杜小刚强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我们要清醒认识到，当前我市消防和安全工作形

势依然十分严峻，消防和安全生产基础还不牢固，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全市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始终保持高度警觉、高度自觉，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以铁的决心、铁的举措，坚决把消防和安全生产的责任压力层层传导到位，把排查风险隐患工作层层深入到位，把执法整改的举措层层落实到位，进一步扎实推进“331”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改，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严防死守、看紧盯牢，推动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从胜利走向胜利”，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为我市做好高质量发展榜样，走在“两个标杆”前列提供坚强保障。

受市委书记、市长杜小刚的委托，张月林在会上作了讲话。他指出，坚决做好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举措，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消防



和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体现，是昆山走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昆山之路”的重要支撑。务必要清醒认识当前维护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的极端重要性，深刻吸取近期苏州大市接连发生的几起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教训，真正将安全发展理念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铭刻心中、融入血液、根植灵魂，以铁的决心、铁的措施、铁的纪律，严防源头、严管过程、严惩后果，全面深入开展消防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努力为昆山做好高质量发展榜样提供坚强保障。

张月林强调，要以更加强烈的政治担当，切实增强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旗帜鲜明地把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一着不让、一抓到底。要以更加严厉的高压态势，不断深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推进安全专项治理，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做到登记一处、整改一处、销号一处；持续从严加强安全执法，对发生事故和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要实行“零容忍”，该关的要马上关，该停的要马上停；持续强化安全责任考核，以从严考核倒逼责任落实。要以更加鲜明的问题导向，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着力消除安全监管的“盲区”和“空白点”；深化网格化建设，实现对基层安全生产工作的动态监管、源头治理和前端处理；强化安全文化建设，引导企业主和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应急保障机制，做到组织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

会上，全市安监工作人员和企业安全总监代表进行了宣誓。昆山开发区、千灯镇、柏庐城市管理办事处、市水利局、市安监局、市公安消防大队、周市镇永共村、张浦镇新巷社区等8家单位作交流发言。

05 全市“331”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

5月14日上午，昆山市召开“331”整治火灾隐患

百日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市委书记、市长杜小刚指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各级领导关于切实抓好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批示指示精神，深刻吸取近期苏州大市接连发生的几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教训，以铁的决心履职尽责、铁的手腕



排查整治、铁的作风督导检查、铁的担当问责追究，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稳定底线，扎实推进“331”专项行动，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助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健宏主持，副市长谢昱作专项行动部署。

根据《全市“331”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专项行动方案》，我市从2018年5月5日至8月12日，围绕“三合一”场所、出租房（群租房）和电动自行车三类突出火灾隐患，按照既定任务清单、履职清单和追责清单“三张清单”，在全市范围开展为期一百天的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简称“331”专项行动），通过个体纠违、单位自查、联合执法、交叉互查等多种方式，开展全面彻底集中排查整治，确保全市不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确保全市火灾隐患显著减少，确保全市火灾形势根本好转。

杜小刚指出，昆山经济总量大，市场主体多，人财物高度聚集，有不少安全隐患还没有真正见底。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清醒认识当前维护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的极端重要性，真正将安全发展理念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铭刻心中、融入血液、根植灵魂，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稳定底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杜小刚强调，要以铁的决心履职尽责，着力推动基础工作落实、推动突出问题破解、推动监管手段创新，特别是市安委办、消安办等各类办公室要增强研发功能，提升实战水平，强化督查督办，做到问题一个没处理就决不放过，措施一条没落实就决不罢休，隐患一天没消除就决不收兵。要以铁的手腕排查整治，着力堵塞漏洞、消除隐患，进一步加固底板、拉长短板、树立样板，不断提高网格员发现问题能力和专业能力。要以铁的作风督导检查，及时发现认识不充分、责任不落实、排查不全面、解决不彻底等问题，将排查整治持续推进到“最后一公里”。要以铁的担当问责追究，做到胸中有“大格局”、肩上有“责任状”、心中有“时间表”、手中有“施工图”。同时，要坚持全媒体、全时空、全天候、全覆盖宣传发动，充分激发调动群众的参与热情，着力打好这场整治火灾隐患的人民战争。

会上，市消安委副主任、市应急办主任武军解读了“331”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专项行动任务清单、履职清单、追责清单；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陆圣奇解读了“331”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专项行动执法指引；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王豪解读了“331”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专项行动宣传工作方案；市安委办主任、市安监局局长朱维元通报了1—4月份安全生产形势并解读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昆山高新区、张浦镇、震川城市管理办事处作表态发言；各区镇、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各部门递交了“331”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专项行动责任书。

06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健宏带队检查苏州市级挂牌督办重大安全隐患企业

为狠抓当前安全生产事故防控工作，全力遏制各类事故发生，6月11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健宏带队检查2018年苏州市级挂牌督办重大安全隐患企业，查看整改进展情况，并实地调研我市职业安全生产

培训教育工作。市安监局局长朱维元、开发区安环局局长金雄等同志陪同检查。

检查组一行首先来到昆山市德康五金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查看了该公司的整改情况。由于该公司粉尘涂装车间隔断装修材料不符合防火要求，车间未进行防雷检测，粉末涂装除尘系统缺失观察孔、泄爆孔，无锁气装置，易引起火灾和粉尘爆炸风险等隐患问题，被列为2018年苏州市级挂牌督办重大安全隐患企业。目前，该公司存在安全隐患的车间已经停产，并拿出了相应的整改方案。



金健宏指出，要充分认清重大隐患督办整改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进一步落实属地政府和行业部门的监管责任，落实隐患单位的主体责任，强化整改措施，加大督查频率，掌握整改进度，确保整治效果。对于粉末涂装行业存在的风险隐患，要针对行业特点，发挥专家力量，研究制定相关标准，规范生产技术，开展行业排摸，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关停、整改，从而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产业升级，助推昆山高质量发展。

随后，检查组一行来到昆山市大明安全生产培训中心，详细了解“三项岗位”等各类安全生产培训情况，并走进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危险化学品作业等特种作业实操考场，实地调研培训效果，还观摩了智慧用电项目——灭弧式短路保护器功能演示的过程。

针对我市安全生产培训工作，金健宏指出，安全生产必须要有人管，要全面推进以“三项岗位”人员为

代表的企业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安全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实用性，切实提升企业员工安全素质。同时，安全培训要突出重点，进一步抓好全市注册安全工程师培训，逐步壮大安全管理人员队伍，要强化区镇、部门安全监管人员以及网格员等各级安全监管监察人员的业务培训，做到以培训促进安全监管能力提升。要强化培训考核，把好考试关，从而真正推动安全培训质量和效果的提升，全力预防我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07 昆山市首次举行安监人员宣誓仪式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安监队伍作风建设，锤炼安监人员意志品质，提振和展示安监人员精神风貌，切实增强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6月22日，在昆山市召开的全市夏季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暨安监人



员宣誓仪式上，435名安监人员和100名企业安全总监代表进行了庄严的宣誓。这是我市首次举行安监人员宣誓仪式。昆山市委常委，市人大、市政协主要领导，市政府副市长出席宣誓仪式，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各村（社区）书记以及部分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等1100人参加会议。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

帜，忠于《宪法》；恪尽职守、履职尽责，依法行政、秉公执法；坚决执行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决策部署，攻坚克难、争先创优，高效服务、清正廉洁，为昆山安全发展努力奋斗！”在市安监局局长朱维元的领誓下，全市安监人员右手举拳，共同宣誓。铮铮誓言诠释着安监人员的忠诚、责任与担当，表达着安监人员坚决做好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坚定决心！

企业承担着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宣誓仪式上，在企业安全总监代表的领誓下，100名企业安全总监作出了庄严的承诺。“我是企业安全发展的坚强卫士，坚决做到：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规章制度、严格教育培训、强化应急演练，全面管控风险、全面整改隐患，不碰红线、坚守底线，用行动守护职工生命财产安全，用责任维护企业和城市安全发展。”铿锵的誓言进一步强化了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为全面推动企业实现安全发展注入新的精神动力。

会场外，则充满着浓厚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氛围，一幅幅安全文化宣传展板，向市民传递着安全生产知识和法律法规，一位位安监系统先进人物的故事，则向全市百姓展示着安监人员恪尽职守、履职尽责，全力保障城市安全发展的坚定步履！

此次宣誓仪式以全市深入推进夏季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为契机，将我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氛围推向最浓。全市安监人员将以此次宣誓为新的起点，坚持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以铁的决心、铁的举措、铁的纪律，强化责任落实，深入隐患排查，落实执法整改，做到严防死守、看紧盯牢，全力打赢夏季安全生产攻坚战，持续保持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为我市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为昆山走在“两个标杆”前列提供坚强保障。

08 昆山高新区开展6.16“安全环保”主题活动

为深入开展全国第17个“安全生产月”活动，6月16日上午，昆山高新区在区文体中心广场开展“携手行动 共

建美丽”——昆山高新区“安全环保”主题活动，旨在通过活动举办普及安全环保知识、强化安全环保意识、弘扬安全环保文化、提升安全环保素质、营造安全环保氛围。

活动中，市委常委，昆山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管凤良致辞，市委常委，昆山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管凤良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健宏共同为活动启动推杆。

本次启动仪式共分两个篇章，在第一篇章“生命至上 安全发展”中，安全生产主题小品《签字》以活泼的艺术表现形式，向企业和民众宣传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节目《快板说法规 责任记心间》，则以传统快板的艺术形式向观众传达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责任制规定》精神，真正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随后，昆山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孔维华、周继春，市安监局局长朱维元，昆山消防大队教导员刘锐，昆山高新区安环局局长金雄，市安监局副局长鲁健辉为高新区二级标准化企业代表授牌。启动仪式上还对昆山高新区“331”专项行动、城市风险辨识成果、生态文明建设、“263”专项行动等重点内容，通过视频进行集中展示。

启动仪式结束后，高新区现场组织市民朋友参与主题长卷签名、安全环保知识问答、宣传展板学习等互动活动，引导市民在互动中学习安全环保知识，争做安全环保达人！

09 我市举行市级安全生产顾问聘任仪式暨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管控推进会

5月10日上午，我市举行市级安全生产顾问聘任仪式暨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管控推进会，首聘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研究中心副主任李传贵等6人为昆山市安全生产顾问。依靠这些顾问的专业特长和技术支持，将进一步推动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发展，提升全市安全生产防范治理能力。会议同时对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管控的下一步工作安排进行部署。副市长谢罡出席会议。

安全生产顾问制度是指市政府及各区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生产特点，聘任一名或若干名安全生产专家（或科研院所、技术服务机构），担任本地区、本行业和本单位安全生产顾问，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和建议，参与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事故调查、隐患排查治理等活动。会上，谢罡向安全生产顾问现场颁发聘书，这标志着6名市级安全生产顾问的正式“上岗”。

会议指出，推行安全生产顾问制度，是我市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基本要求，也是我市安全发展的迫切要求。各区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逐步设立安全生产顾问，努力在全市推行该项制度；要将安全生产顾问作为安全生产智囊，充分发挥安全生产顾问的技术支撑作用，加强安全风险分析，强化隐患排查治理；要全力支持安全生产顾问的工作，并注重工作经验的积累、总结、推广，最终建立起与我市社会经济和安全生产服务需求相适应的安全生产顾问制度体系。

随后，来自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研究中心的专家对我市上一阶段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管控试点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汇报，开发区、花桥、商务局相关负责人围绕上一阶段区镇、部门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的情况展开了交流，6位安全生产顾问同时作交流发言。针对下一步工作部署，朱维元强调，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工作是我市2018年的重点工作、基础工作，各区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工作目标，扎实采取措施，努力把动员关、培训关、试点关、企业法人关、全员关和统筹关，按照工作序时进度排出计划表，做到计划要紧

凑，责任要明确，标准要不走样，执行要严肃，考核要到位，工作要不断完善，全力推动城市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向前迈进。

会议最后强调，城市安全风险管控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工程，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全面推动这项工作要做到以下几点：一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开展该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要任务抓好落实，持续推进，做出成效。二要明确目标，对标找差，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以样板企业为标准，在全行业、全方位、全过程中复制推广，彻底排查城市中各类风险特别是重大风险，全面推进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工作。三要加强领导，严密组织，全面保障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工作。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聚焦重点，精准发力，加强指导，有序推进，全面打响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工作攻坚战，全力筑牢城市安全防线。

10 市安监局周末出击 开展安全生产突击检查

为保障夏季高温汛期全市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结合全市工业企业火灾隐患集中攻坚和租赁厂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市安监局成立9个检查组，从6月至8月底，开展为期三个月的突击抽查，每组每月至少安排一次夜间抽查和一次周末抽查。6月30日，由局长朱维元带队，对张浦镇重点企业开展了周末时段安全生产突击检查。

此次周末突击检查，重点对责令限期整改、停产停业整顿企业、厂房租赁企业进行抽查。整个检查过程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直奔检查现场。检查组先后检查了张浦镇3家企业，检查人员深入一线，实地查看企业领导带班值班情况、安全管理员在岗情况、值班人员交接班记录情况，并重点查

看企业限期整改、停产停工等安监指令执行情况，厂房租赁安全管理情况和是否存在“三合一”情况等。

从检查情况看，企业总体执行限期整改、停产停工等安监指令情况良好，但存在部分企业领导未带班值班、厂房租赁管理不完善等问题，一些企业存在承租厂房违规装修导致消防通道不畅、危险化学品管理不规范等安全生产隐患。针对检查所发现的各类问题，检查组要求企业即查即改、严格执行限期整改、停产停工等安监指令和相关制度，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

此次周末突击检查，是市安监局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指示要求，恪尽职守、履职尽责、依法行政、秉公执法安监誓言的具体工作体现。市安监局将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压力传导，贯彻执行周末和夜间突击检查长效机制，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为我市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11 市安监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突击夜查行动



为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昆山市安监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突击夜查行动。

2018年6月8日晚，由昆山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付涛大队长带队，来到位于巴城镇的昆山成仕达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昆山朗日机械有限公司开展突击夜查行动，夜查重点查看上述两家企业抛光打磨工位是否有复工行为，经现场突击核查，上述两家企业整改情况良好，抛光打磨工位均未在生产作业，体现了上一阶段执法检查的成效。下一步，昆山市安监局将继续结合突击夜查的方式，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发展。

12 市安监局举办风险辨识评估管控专项培训班

为深入推进城市风险评估管控工作，加强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6月20日、21日、25日，昆山市安监局举办专项培训班，以分地域不分行业进行集中培训。此次培训共有400多家企业参加。

此次培训主要围绕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思路、方法、流程和应用技术、安全风险清单编制技术、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标准编制技术、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编制技术、应急预案编制技术、现场交流及考核等六个方面，对整个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工作进行详细解读，从本质上有效提升了相关企业对此项工作的认识，并使企业对具体操作细则、成果文件要求等内容进一步加深理解，有效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



13 市安监局基础科对全市部分有限空间企业和委外作业开展专项检查

为进一步强化辖区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和委外作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消除有限空间安全隐患，推进工贸企业委外作业的规范化管理。近期，市安监局基础科对全市部分有限空间企业和委外作业开展专项检查。

本次检查重点突出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制度建设落实情况、安全设施设备配备情况、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同时，重点检查了《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的落实情况，企业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风设备、检测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等。未经通风和检测的，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同时，要安排专人进行安全监护，不得在无安全监护人的情况下进行作业，坚决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针对委外作业，检查人员以落实发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包单位直接责任两责任为基础，重点检查企业外包项目资质审核、现场监管和应急救援三个重点环节，要求企业做到工贸企业外包项目作业审批、作业

方案、技术交底、安全培训四到位。

针对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要求强化建设，对隐患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涉及违法行为一律移交监察大队进行行政处罚。下一步，全市安监系统将对全市有限空间作业和委外作业的工贸企业开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监管主体责任，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等工作，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14 市安全生产行业协会召开四届二次常务理事会会议

6月12日下午，昆山市安全生产行业协会四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在无锡召开。会前，在省安科院昆山分院顾平院长的带领下参观了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苏南分院，听取了苏南分院的基本情况、人才队伍、科技水平、科研项目、科技支撑、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介绍。常务理事会会议由协会常务副会长徐刚主持。会议内容如下：

- 1.协会秘书长金彩琴对昆山市安全生产行业协会2018上半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对下半年工作做出计划；
- 2.审议通过了以下4家单位为理事单位：依利安达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江苏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旭川化学（昆山）有限公司（其中中安和旭川已是会员单位）；
- 3.协会专家组组长马学明总结上半年专家组的工作情况；
- 4.安协培训公司总经理金彩琴对培训中心上半年工作进行总结；
- 5.协会会长王学良对大会进行了总结，对协会秘书处和专家组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1）全体常务理事、会长、秘书长要对协会的各项积极的工作支持，要结合社会组织4A级工作、市安监局布置的工作及协会自身组织建设等方面的要求展开相关工作；

（2）各项组织活动要按年初的计划有条不紊地进行；

（3）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严峻，需要各企业、常务理事单位、安全生产从业人员深入了解法律法规，重视安全生产，提高安全环保意识；

（4）建立健全协会专家的制度建设及考核制度，加强对会员企业的服务和沟通联系；

（5）专家组要提高层次、认识，开展好活动，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加强自律，配合协调好培训公司的各项工作；

（6）认真规范各项工作，完成好各项管理工作和目标任务；

（7）提高工作质量、服务质量，认真服务好各会员单位。

15 “331”工作专班强势出击，淀山湖一口气开出17张罚单

自5月5日全市启动“331”专项行动以来，淀山湖镇对照“全面覆盖、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工作要求，围绕“三合一”场所、出租房（群租房）和电动自行车三类突出火灾隐患的“三张清单”，持续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治。通过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边整治边处罚原则，淀山湖镇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违规问题，开展第一时间处罚、第一现场整改、第一节点回看，确保举措落地、实效凸显、成果固化。

按照市方案要求，淀山湖镇组建“331”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地点设置在镇派出所内。专班细分专班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综合法治组、综合执法组、专项督查组、“三合一”整治工作组、出租房（群租房）整治工作组、电动自行车整治工作组。现常驻工作人员3名(综治办1名，派出所1名，物管中心1名)。

工作专班是体制机制的创新，创新是专班工作的本色，也是专班工作的活力源泉。专项工作专班成立，为“331”工作的常态化推动、长效化推进架构起人力物力财力的框架保障。为谋求“331”专项行动渐入佳境、成效凸显，工作专班结合各细化任务的组织推进，以小切口促大突破，以小案例促大排查，在求新求变求通求达的创新机制中，实现了一班在岗、全员待命、一事突发、当即响应的常态。

截止5月24日，淀山湖镇追根溯源，对多个重点领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发现各类隐患多处。淀山湖派出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一口气开出17张罚单，涉及企业6家，涉及个人6人。

“331”专项整治工作的持续推进，需要确保打通“最后一公里”的阻碍隔膜，专项专班的组织保障，更为“不起火、无事故”这个全镇群众最直接、最现实、最强烈的需求，构筑起前沿瞭望、应急处理的“桥头堡”。

在下阶段工作中，淀山湖镇将充分发挥“331”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的组织协调作用、突发应急职能、排查整治功效，进一步将安全发展理念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融入到方方面面，为全镇消防安全的整体形势平稳可控打下坚实基础。

16 2018年城市天然气场站突发事故应急演练暨昆山市天然气应急抢险及气源保供联动合作方案签约仪式



为切实提高应急演练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提高科学施救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能力，昆山创控集团下属利通公司充分利用安全月契机，围绕“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主题，于2018年6月28日下午组织开展城市天然气场站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并于演练结束后，联合华润、昆仑、高峰三家燃气企业启动了天然气应急抢险及气源保供联动合作方案签约仪式。

随着利通公司总经理郭玉林的一声令下，应急演练活动正式开始。本次演练主要分为事故预警、现场处置、人员救护、消防灭火、应急疏散等环节，现场模拟了储配站1号储罐燃气泄漏，工作人员按照应急处置预案流程进行现场处置，泄漏的LNG燃烧引发火灾，经站内微型消防站人员采取灭火措施及119的支援下，火势逐渐控制继而被扑灭，受伤人员得到有效救治的场景。

郭玉林在对本次演练进行总结讲话时指出，本次演练总体来说达到了预期效果，过程井然有序，处置规范合理，今后，我们要一如既往的重视突发事故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实战处置的及时性、针对性和科学性，为全市人民平稳用气保驾护航。

周市镇副镇长徐明对加强应急演练提出三点建议：一是强化措施，确保事前管理精准到位。二是突出重点，抓好应急管理关键环节。三是重视基础，提高安全生产工作能力。全面提高妥善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随后，利通、华润、昆仑、高峰四家燃气单位负责人共同签署了“昆山市天然气应急抢险及气源保供联动合作方案”并与莅临活动现场的各位领导一起启动了签约球，就此，各成员单位应急抢险资源和气源指标资源的联动合作机制正式建立。利通公司董事长苏秋林指出，建立应急抢险及气源保供联动机制的目的是实现各成员公司应急抢险资源整合联动，有效提升应急处置综合能力；更好实现气源指标的合理互补调配，不断增强我市应对“上游气荒”的能力。如今平台已搭建，希望各成员公司齐心协力、互帮互助，切实发挥联动机制作用，不断细化完善联动实施细则，逐渐形成一个成熟的联动保障模式，为全面提高我市燃气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夯实基础。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昆山市成立17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机制建设需要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我市结合本地实际，在安全生产监管任务相对较重的行业领域，设置17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负责研究部署和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分析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切实把安全生产与本部门各项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坚决防范遏制本行业领域较大以上事故发生，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一、专业委员会机构设置的原则和方法

专业委员会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专业委员会根据市政府副市长工作分工，选择安全生产监管任务相对较重的行业领域设置。专业委员会第一主任由分管副市长担任，主任由牵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相关行业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组成。

专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专业委员

会办公室设在牵头部门（单位），办公室主任原则上由牵头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兼任。

二、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本专业委员会专门办事机构、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本专业委员会工作规范有效运行。

（二）负责研究部署和统筹协调本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分析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把安全生产与本部门各项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

（三）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中共昆山市委昆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经验的总结推广和制度创新，坚决防范遏制本行业领域较大以上事故，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确保本行业领域安全生

产形势持续稳定。

（四）各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定期向市安委办报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指示和市安委会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开展安全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组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情况，以及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存在问题和主要工作措施等。

（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三、各专业委员会名称

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农业农村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矿商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化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餐饮行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校园安全专业委员会、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养老场所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医疗卫生机构（护理院）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我市还对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作了具体明确。

昆山市召开市委常委会专题听取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汇报

6月14日下午，昆山市委书记、市长杜小刚主持召开十三届市委第46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汇报，传达贯彻省“三项机制”工作推进会精神，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苏州市部署要求，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并进一步调动干事创业激情，推动昆山走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昆山之路”、做好高质量发展榜样。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今年4月，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了17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本次会议首批听取了油气输送管道、电力、工矿商贸、化工、餐饮、校园、养老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消防、道路交通9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汇报。会议指出，坚决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体现，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举措，是我们“固底板、补短板、树样板”的重要抓手，是昆山走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昆山之路”、做好高质量发展榜样的重要支撑。



会议强调，各专业委员会要全面排查所在行业的安全隐患，分类管理问题清单，高度关注职业健康安全，抓紧开展工程性安排，并强化督查督办，狠抓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的落实；要正确处理市安委会与各专业委员会的关系，市安委会要围绕大局，统筹安排应急演练、分类管理、教育培训等“规定动作”，各专业委员会要在完成任务基础上，精心安排独具特色的“自选动作”；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突出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全市工业企业要配备安全总监，压实企业安全监管力量建设；要加强属地管理，各区镇、城市管理办事处要切实担负起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坚决扫除安全监管领域漏洞盲区；牵头市领导要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真抓实干，动真碰硬，对问题整改紧盯不放，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会议特别强调，维护校园安

全稳定，既是一项政治任务，也是一项民心工程。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省委书记娄勤俭在省委深改组第十二次会议上强调，要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准办好教育事业，为江苏高质量发展打下长远基础。会议强调，校园安全、学校建设关系千家万户和社会发展进步，各板块、部门要认真排查校园安全问题隐患，及时纠正和处理，并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原则，加快各类学校建设，满足社会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尤其要适度提高普通高级中学的入学比例；要重拳治理校外非法培训机构，严厉查处公办教师在培训机构任教等问题；要加强校车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逐步实现校车运营管理的专业化。会议传达贯彻了省“三项机制”工作推进会精神，并审议了其它事项。



触电事故案例

2017年7月7日16时30分左右，位于周市镇昆山市某制衣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触电事故，导致外来维修单位（昆山市某家用电器维修部）1名作业人员死亡。

一、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7月6日，昆山市某制衣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姚某电话通知昆山市某家用电器维修部负责人刘某，要求其于7月7日至昆山市某制衣有限责任公司安装所购买的二手空调。

7月7日8时30分左右，刘某及其工人吕某进入昆山市某制衣有限责任公司开始作业，在完成二手空调的安装后，昆山市某制衣有限责任公司员工顾某带着刘某至三楼

辅材仓库进行空调维修作业，16时30分左右，刘某趴在金属窗框上后，上半身伸出窗外进行维修作业，当刘某手触碰到空调外机铜管时发生触电。

事故发生后顾某立即拔掉空调插座，将刘某扶下来后，随即对刘某进行了心肺复苏，同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后送至昆山第一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昆山市某制衣有限责任公司三楼辅材仓库内空调外机电容器线断掉，搭在空调外机金属外壳上，造成空调的连接铜管带电，空调电源插座仅有零线与火线，未接地线。刘某趴在金属窗框上进行空调维修作业，当手触碰到空调外机铜管时形成回路，导致触电死亡。

（二）间接原因

1、昆山市某制衣有限责任公司电气线路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三楼辅材仓库空调电源插座未接地线。

2、昆山市某制衣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姚某未能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未能及时消除电气线路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昆山市某家用电器维修部负责人刘某在作业前未断电，未确认空调外机是否带电。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昆山市某制衣有限责任公司“7.7”触电事故是一起因用电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事故警示

触电事故是工贸行业比较常见的安全事故。触电事故是由电流的能量造成的，触电是电流对人体的伤害。电流对人体的伤害可以分为电击和电伤。绝大部分触电伤亡事故都含有电击的成分。与电弧烧伤相比，电击致

命的电流小得多，但电流作用时间较长，而且在人体表面一般不留下明显的痕迹。触电事故在夏季是高发季节，为预计触电事故的发生，特制定防范措施如下：

1、电气操作属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2、车间内的电气设备，不得随便乱动。如果电气设备出了故障，应请电工修理，不得擅自修理，更不得带故障运行。

3、经常接触和使用的配电箱、配电板、闸刀开关、按钮开关、插座、插销以及导线等，必须保持完好、安全，不得有破损或带电部分裸露现象。

4、在操作闸刀开关、磁力开关时，必须将盖盖好。

5、电气设备的外壳应按有关安全规程进行防护性接地或接零。

6、使用手电钻、电砂轮等手用电动工具时，必须：

①安设漏电保安器，同时工具的金属外壳应防护接地或接零；

②若使用单相手用电动工具时，其导线、插销、插座应符合单相三眼的要求；使用三相的手用电动工具，其导线、插销、插座应符合三相四眼的要求；

③操作时应戴好绝缘手套和站在绝缘板上。

④不得将工件等重物压在导线上，以防止轧断导线发生触电。

7、使用的行灯要有良好的绝缘手柄和金属护罩。

8、在进行电气作业时，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遇到不清楚或不懂的事情，切不可不懂装懂，盲目乱动。

9、建筑行业用电，必须遵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技术规程》。





在本栏目中，我们会将近期昆山市一些生产企业的安全违法违规事件进行曝光，并跟踪反馈处理结果。希望每一个企业都能牢记使命、知法守法！

2018年5-6月昆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及



“黄牌”警示管理名单汇总表

序号	案卷号	被处罚对象	所属 区域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 单位(元)	处罚金额 个人(元)	“红黄牌” 警示管理
1	昆安监罚〔2018〕55号	昆山金莱科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开发区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29000	9000	黄牌
2	昆安监罚〔2018〕52号	昆山华塑化工有限公司	开发区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硫酸、硝酸铁、硝酸镍等)经营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138142.5	0	黄牌
3	昆安监罚〔2018〕66号	昆山睿舍尔传质设备有限公司	开发区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14000	0	黄牌
4	昆安监罚〔2018〕70号	利宾来塑胶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开发区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禁忌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100000	0	黄牌
5	昆安监罚〔2018〕64号	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	开发区	未根据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50000	0	黄牌
6	昆安监罚〔2018〕78号	昆山序声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和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60000	0	黄牌
7	昆安监罚〔2018〕28号	昆山连亿车料有限公司	高新区	逾期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125000	0	黄牌
8	昆安监罚〔2018〕42号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高新区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逾期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154000	9000	黄牌
9	昆安监罚〔2018〕75号	鹏驰五金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高新区	未按照规定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60000	0	黄牌
10	昆安监罚〔2018〕79号	昆山快克捷特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高新区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	35000	0	黄牌
11	昆安监罚〔2018〕23号	昆山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周市镇	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140000	12000	黄牌
12	昆安监罚〔2018〕29号	江苏美亚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巴城镇	未按规定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50000	0	黄牌
13	昆安监罚〔2018〕56号	大华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周市镇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14000	0	黄牌
14	昆安监罚〔2018〕57号	昆山华德宝通力扶梯设备有限公司	巴城镇	未按规定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60000	0	黄牌
15	昆安监罚〔2018〕59号	昆山市久安木业有限公司	周市镇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14000	0	黄牌
16	昆安监罚〔2018〕80号	台衡精密测控(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周市镇	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29000	9000	黄牌
17	昆安监罚〔2018〕62号	江苏吉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陆家镇	未如实记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	45000	0	黄牌
18	昆安监罚〔2018〕81号	昆山众诚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陆家镇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	90000	0	黄牌
19	昆安监罚〔2018〕47号	昆山思朗林家具有限公司	淀山湖镇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	10000	0	黄牌
20	昆安监罚〔2018〕48号	顾建兴	淀山湖镇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	161800	0	黄牌
21	昆安监罚〔2018〕49号	昆山木旺电子有限公司	周庄镇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	50000	0	黄牌
22	昆安监罚〔2018〕58号	昆山市锦发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	锦溪镇	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	35000	7000	黄牌

序号	案卷号	被处罚对象	所属 区域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 单位(元)	处罚金额 个人(元)	“红黄牌” 警示管理
23	昆安监罚〔2018〕34号	昆山文字工贸有限公司	千灯镇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	226648	0	黄牌
24	昆安监罚〔2018〕45号	乔福塑胶(昆山)有限公司	千灯镇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15000	0	黄牌
25	昆安监罚〔2018〕51号	苏州秋浦色彩科技有限公司	千灯镇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	40000	0	黄牌
26	昆安监罚〔2018〕54号	昆山裕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千灯镇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	30000	0	黄牌
27	昆安监罚〔2018〕61号	田菱精细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千灯镇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	30000	0	黄牌
28	昆安监罚〔2018〕67号	昆山勤凯家具有限公司	千灯镇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	45000	0	黄牌
29	昆安监罚〔2018〕69号	福联科技气体(昆山)有限公司	千灯镇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	60000	0	黄牌
30	昆安监罚〔2018〕72号	昆山元鹏机械有限公司	千灯镇	违反操作规程作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	16000	4000	黄牌
31	昆安监罚〔2018〕73号	昆山浦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千灯镇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	35000	0	黄牌
32	昆安监罚〔2018〕92号	昆山翌兴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千灯镇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	10000	0	黄牌
33	昆安监罚〔2018〕76号	昆山市诚鑫化工有限公司	千灯镇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	50000	0	黄牌
34	昆开安监罚〔2018〕10号	苏州道和轻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区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	29000	0	黄牌
35	昆高安监罚〔2018〕8号	苏州新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场地、专用仓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	64000	0	黄牌
36	昆高安监罚〔2018〕9号	深圳坂田油墨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高新区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场地、专用仓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	64000	0	黄牌
37	昆高安监罚〔2018〕10号	昆山神舟电脑有限公司	高新区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	64000	0	黄牌
38	昆高安监罚〔2018〕12号	昆山全方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	49000	0	黄牌
39	昆高安监罚〔2018〕13号	苏州泰几集创家具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	29000	0	黄牌
40	昆高安监罚〔2018〕14号	苏州天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高新区	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	49000	9000	黄牌
41	昆高安监罚〔2018〕15号	昆山展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	49000	0	黄牌
42	昆高安监罚〔2018〕16号	昆山宝匠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高新区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	49000	0	黄牌
43	张综罚决字〔2018〕第612号	昆山东大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张浦镇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	30000	0	黄牌
44	张综罚决字〔2018〕第614号	昆山锦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浦镇	未按规定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	90000	0	黄牌
45	张综罚决字〔2018〕第754号	昆山市安特印务有限公司	张浦镇	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	49000	0	黄牌
46	张综罚决字〔2018〕第804号	奇美斯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张浦镇	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	49000	0	黄牌
47	张综罚决字〔2018〕第805号	昆山度安工具有限公司	张浦镇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	5000	0	黄牌
48	张综罚决字〔2018〕第859号	瑞虹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张浦镇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危害真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	50000	0	黄牌
49	张综罚决字〔2018〕第901号	天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张浦镇	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90000	0	黄牌
50	张综罚决字〔2018〕第902号	昆山晋基精密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张浦镇	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90000	0	黄牌

序号	案卷号	所属 区域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 单位(元)	处罚金额 个人(元)	“红黄牌” 警示管理	
51	张综罚决字[2018]第903号	昆山允大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浦镇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第一款	25000	0	黄牌
52	张综罚决字[2018]第904号	昆山市鑫福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张浦镇	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10000	0	黄牌
53	张综罚决字[2018]第857号	昆山千全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张浦镇	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90000	0	黄牌
54	张综罚决字[2018]第858号	昆山依德五金工业有限公司	张浦镇	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第一款	30000	0	黄牌
55	昆周市安监罚〔2018〕15号	昆山拓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周市镇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80000	0	黄牌
56	昆周市安监罚〔2018〕16号	昆山景大成合成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周市镇	未按照规定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及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84000	0	黄牌
57	昆周市安监罚〔2018〕17号	永顺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周市镇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四)项	64000	0	黄牌
58	昆周市安监罚〔2018〕18号	东硕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周市镇	未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84000	0	黄牌
59	昆周市安监罚〔2018〕26号	昆山宏有铝业有限公司	周市镇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第(四)项	34000	0	黄牌
60	昆周市安监罚〔2018〕27号	昆山市青木漆业有限公司	周市镇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第(四)项	29000	0	黄牌
61	昆周市安监罚〔2018〕28号	昆山市周市镇鼎日鑫模具加工厂	周市镇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第(三)项	34000	0	黄牌
62	昆周市安监罚〔2018〕29号	昆山道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周市镇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第(四)项	29000	0.00	黄牌
63	昆陆安监罚〔2018〕5号	昆山中贸物流有限公司	陆家镇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条第五项	37000	0	黄牌
64	昆陆安监罚〔2018〕6号	常州速龙货运有限公司	陆家镇	未将危险化学品存储在专用仓库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八十条第四项	51000	0	黄牌
65	昆陆安监罚〔2018〕7号	膳康师(中国)家庭制品有限公司	陆家镇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51000	0	黄牌
66	昆陆安监罚〔2018〕8号	昆山市陆家镇佳丽相框加工厂	陆家镇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第(四)项	39000	0	黄牌
67	昆陆安监罚〔2018〕9号	昆山新睿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陆家镇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第七项	14000	0	黄牌
68	昆千灯安监罚〔2018〕5号	昆山市佳乐服装有限公司	千灯镇	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33000	6000	黄牌
69	昆千灯安监罚〔2018〕8号	昆山中达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千灯镇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第(三)项	49000	0	黄牌
70	昆千灯安监罚〔2018〕9号	苏州联汉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千灯镇	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40000	9000	黄牌
71	昆千灯安监罚〔2018〕11号	昆山鼎鼎铝业有限公司	千灯镇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29000	9000	黄牌
72	昆千灯安监罚〔2018〕12号	宏至箱包包装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千灯镇	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50000	0	黄牌
73	昆千灯安监罚〔2018〕13号	昆山市千灯镇圣富五金厂	千灯镇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29000	9000	黄牌
74	昆千灯安监罚〔2018〕14号	苏州辉龙净化过滤有限公司	千灯镇	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第(五)项和第四十项	49000	0	黄牌
75	昆淀安监罚〔2018〕8号	上海蜀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淀山湖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第(七)项	14000	0	黄牌
76	昆淀安监罚〔2018〕9号	昆山航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淀山湖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且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第(三)项	55000	0	黄牌
77	昆淀安监罚〔2018〕10号	昆山仁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淀山湖	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第(六)项	15000	0	黄牌
78	昆锦溪安监罚〔2018〕1号	昆山振鑫塑料包装厂	锦溪镇	新建设工程项目未经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第三十条第(一)项	12000	0	黄牌
79	昆锦溪安监罚〔2018〕2号	昆山盛信时装有限公司	锦溪镇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第(五)项	13500	0	黄牌
80	昆安监罚〔2018〕85号	苏州达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及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第(三)项及第五项	25000	0	黄牌
81	昆安监罚〔2018〕98号	昆山市天成精密弹簧有限公司	开发区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第(五)项	10000	0	黄牌

序号	案卷号	被处罚对象	所属 区域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 单位(元)	处罚金额 个人(元)	“红黄牌” 警示管理
82	昆安监罚[2018]97号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	开发区	未按照规定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65000	0	黄牌
83	昆安监罚[2018]95号	友联金属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开发区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90000	0	黄牌
84	昆安监罚[2018]123号	江苏宝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发区	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25000	5000	黄牌
85	昆安监罚[2018]124号	东远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开发区	未按规定定期组织职业健康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50000	0	黄牌
86	昆安监罚[2018]126号	昆山惠丰塑料电子有限公司	开发区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70000	0	黄牌
87	昆安监罚[2018]127号	荣益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开发区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25000	0	黄牌
88	昆安监罚[2018]86号	昆山市爱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区	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35000	5000	黄牌
89	昆安监罚[2018]94号	昆山台佳机电有限公司	高新区	使用危险化学品未按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85000	0	黄牌
90	昆安监罚[2018]101号	昆山钰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高新区	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第(五)项	14000	0	黄牌
91	昆安监罚[2018]107号	昆山德博服装有限公司	高新区	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第(四)、(五)项	45000	0	黄牌
92	昆安监罚[2018]133号	江苏华英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第(五)项	14000	0	黄牌
93	昆安监罚[2018]53号	昆山市东亚树脂涂料厂有限公司	锦溪镇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第一款	50000	0	黄牌
94	昆安监罚[2018]82号	昆山成仕达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巴城镇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29000	9000	黄牌
95	昆安监罚[2018]91号	昆山东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巴城镇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第(五)项	12000	0	黄牌
96	昆安监罚[2018]96号	昆山久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巴城镇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第(四)项	35000	0	黄牌
97	昆安监罚[2018]93号	昆山市全原铝业有限公司	巴城镇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第(四)项	15000	0	黄牌
98	昆安监罚[2018]103号	昆山恒润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巴城镇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第(四)项	35000	0	黄牌
99	昆安监罚[2018]112号	昆山瑞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巴城镇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第(四)项	45000	0	黄牌
100	昆安监罚[2018]113号	玫瑰塑胶(昆山)有限公司	周市镇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95000	0	黄牌
101	昆安监罚[2018]84号	昆山事恒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陆家镇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60000	0	黄牌
102	昆安监罚[2018]90号	昆山创明服装有限公司	陆家镇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第(三)项	20000	0	黄牌
103	昆安监罚[2018]99号	昆山庆华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陆家镇	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35000	7000	黄牌
104	昆安监罚[2018]108号	清和汽车用品(昆山)有限公司	花桥镇	未按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	20000	0	黄牌
105	昆安监罚[2018]109号	昆山旭强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陆家镇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90000	0	黄牌
106	昆安监罚[2018]111号	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	花桥镇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六第(四)项	20000	0	黄牌
107	昆安监罚[2018]114号	维尔斯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锦溪镇	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30000	5000	黄牌
108	昆安监罚[2018]116号	昆山仁成服装有限公司	千灯镇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50000	0	黄牌
109	昆安监罚[2018]83号	昆山新美光油墨有限公司	千灯镇	生产危险化学品未按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50000	0	黄牌
110	昆安监罚[2018]68号	昆山道普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千灯镇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第(一)项	125000	30000	黄牌
111	昆安监罚[2018]77号	上海得财印务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千灯镇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第五项	10000	0	黄牌
112	昆安监罚[2018]63号	昆山红苹果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千灯镇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60000	0	黄牌

序号	案卷号	被处罚对象	所属 区域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 单位（元）	处罚金额 个人（元）	“红黄牌” 警示管理
113	昆安监罚〔2018〕119号	昆山嘉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千灯镇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20000	0	黄牌
114	昆安监罚〔2018〕120号	玮翔精密电子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千灯镇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和第（五）项	45000	0	黄牌
115	昆开安监罚〔2018〕19号	桑诺普精密光学（昆山）有限公司	开发区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98000	0	黄牌
116	昆开安监罚〔2018〕20号	英隆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开发区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14000	0	黄牌
117	昆开安监罚〔2018〕21号	昆山众品鑫电子有限公司	开发区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14000	0	黄牌
118	昆开安监罚〔2018〕22号	昆山大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开发区	生产经营场所未保持出口畅通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14000	2500	黄牌
119	昆开安监罚〔2018〕23号	昆山松柏贸易有限公司	开发区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15000	0	黄牌
120	昆开安监罚〔2018〕24号	昆山市星月昭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开发区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29000	0	黄牌
121	昆开安监罚〔2018〕25号	昆山荣逸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开发区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49000	9000	黄牌
122	昆开安监罚〔2018〕26号	空气产品（昆山）气体有限公司	开发区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64000	0	黄牌
123	昆开安监罚〔2018〕27号	昆山弘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开发区	未按照规定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64000	0	黄牌
124	昆高安环罚〔2018〕11号	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高新区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场地、专用仓库，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93000	0	黄牌
125	昆花桥安监罚〔2018〕4号	昆山市众兴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花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未按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95000	0	黄牌
126	昆花桥安监罚〔2018〕5号	昆山市金晴乐化工有限公司	花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64000	0	黄牌
127	昆花桥安监罚〔2018〕6号	昆山市大卓光学元件厂	花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14000	0	黄牌
128	昆花桥安监罚〔2018〕8号	昆山运城压纹制版有限公司	花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83000	0	黄牌
129	张综罚决字〔2018〕第909号	昆山春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张浦镇	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90000	0	黄牌
130	张综罚决字〔2018〕第910号	昆山市张浦镇品鑫五金加工厂	张浦镇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5000	0	黄牌
131	张综罚决字〔2018〕第911号	昆山志得利电子有限公司	张浦镇	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10000	0	黄牌
132	张综罚字〔2018〕第918号	昆山明秀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张浦镇	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45000	0	黄牌
133	张综罚字〔2018〕第916号	昆山尚吉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张浦镇	未按规定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90000	0	黄牌
134	张综罚字〔2018〕第917号	昆山聚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张浦镇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20000	0	黄牌
135	张综罚字〔2018〕第920号	昆山横河电机有限公司	张浦镇	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30000	0	黄牌
136	张综罚字〔2018〕第922号	昆山晟发五金有限公司	张浦镇	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责令整改逾期未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款第五项	60000	0	黄牌
137	昆周市安监罚〔2018〕35号	苏州佳幸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周市镇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29000	0	黄牌
138	昆周市安监罚〔2018〕36号	圣美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周市镇	未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64000	0	黄牌
139	昆周市安监罚〔2018〕37号	昆山市兴创综合贸易部	周市镇	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14000	2000	黄牌
140	昆周市安监罚〔2018〕39号	昆山市徐源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周市镇	未按照规定及时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	49000	0	黄牌
141	昆陆安监罚〔2018〕10号	苏州密特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陆家镇	未按照规定及时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七十一条第（一）项	84000	0	黄牌

序号	案卷号	被处罚对象	所属 区域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 单位（元）	处罚金额 个人（元）	“红黄牌” 警示管理
142	昆陆安监罚〔2018〕11号	昆山章耀精密钣金机械有限公司	陆家镇	安排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职业禁忌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90000	0	黄牌
143	昆陆安监罚〔2018〕12号	昆山市陆家五金轴承厂	陆家镇	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25000	5000	黄牌
144	昆巴城安监罚〔2018〕11号	昆山市功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巴城镇	未按照规定对其安全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90000	0	黄牌
145	昆巴城安监罚〔2018〕12号	昆山卡特纬机械有限公司	巴城镇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60000	0	黄牌
146	昆巴城安监罚〔2018〕13号	昆山荣旺五金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巴城镇	未按照规定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55000	0	黄牌
147	昆巴城安监罚〔2018〕14号	昆山格鲁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巴城镇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120000	0	黄牌
148	昆巴城安监罚〔2018〕15号	昆山讯铭电子有限公司	巴城镇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55000	0	黄牌
149	昆巴城安监罚〔2018〕16号	昆山安固德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巴城镇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焊接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63000	0	黄牌
150	昆巴城安监罚〔2018〕17号	温永兴	巴城镇	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35000	0	黄牌
151	昆巴城安监罚〔2018〕18号	昆山朗日机械有限公司	巴城镇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焊接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280000	0	黄牌
152	昆巴城安监罚〔2018〕20号	浙江一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巴城镇	未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专用仓库内；未按照规定对其安全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128000	0	黄牌
153	昆巴城安监罚〔2018〕21号	昆山益延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巴城镇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78000	0	黄牌
154	昆千灯安监罚〔2018〕15号	昆山阿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千灯镇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	49000	0	黄牌
155	昆千灯安监罚〔2018〕16号	昆山杰昶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千灯镇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	30000	0	黄牌
156	昆千灯安监罚〔2018〕18号	昆山集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千灯镇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29000	0	黄牌
157	昆千灯安监罚〔2018〕19号	昆山立益纺织有限公司	千灯镇	未按照规定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64000	0	黄牌
158	昆千灯安监罚〔2018〕20号	昆山吉事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千灯镇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14000	0	黄牌
159	昆淀山安监罚〔2018〕11号	昆山禾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淀山湖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20000	0	黄牌
160	昆淀山安监罚〔2018〕13号	昆山准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淀山湖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且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55000	0	黄牌
161	昆淀山安监罚〔2018〕14号	昆山友翔木业有限公司	淀山湖	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30000	0	黄牌
162	昆淀山安监罚〔2018〕15号	昆山正峰金属道具有限公司	淀山湖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34000	0	黄牌
163	昆淀山安监罚〔2018〕16号	昆山浪杰服饰有限公司	淀山湖	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租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45000	8000	黄牌
164	昆淀山安监罚〔2018〕18号	皖豹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淀山湖	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租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45000	8000	黄牌
165	昆淀山安监罚〔2018〕19号	昆山雀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淀山湖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20000	0	黄牌
166	昆淀山安监罚〔2018〕20号	昆山点韵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淀山湖	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15000	0	黄牌
167	昆周庄安监罚〔2018〕1号	昆山欣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周庄镇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20000	0	黄牌
168	昆周庄安监罚〔2018〕2号	昆山天重星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周庄镇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13000	0	黄牌

序号	案卷号	被处罚对象	所属区域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单位(元)	处罚金额个人(元)	“红黄牌”警示管理
169	昆周庄安监罚〔2018〕3号	江苏伟质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周庄镇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	35000	0	黄牌
170	昆周庄安监罚〔2018〕4号	昆山利汇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周庄镇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15000	0	黄牌
171	昆锦溪安监罚〔2018〕4号	昆山千艺百意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锦溪镇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32000	0	黄牌
172	昆安监应急罚〔2018〕22-1号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巴城镇	对事故负有责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	300000	0	黄牌
	昆安监应急罚〔2018〕22-2号	俞国兵	巴城镇	对事故负有责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	0	78234	黄牌
	昆安监应急罚〔2018〕22-3号	盐城人丰诺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巴城镇	对事故负有责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	250000	0	黄牌
	昆安监应急罚〔2018〕22-4号	冯健	巴城镇	对事故负有责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	0	15770	黄牌
173	昆安监应急罚〔2018〕25-1号	苏州鑫途泰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开发区	对事故负有责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	300000	0	黄牌
	昆安监应急罚〔2018〕25-2号	余郁奇	开发区	对事故负有责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	0	15801	黄牌
174	昆安监应急罚〔2018〕26-1号	昆山聚普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千灯镇	对事故负有责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	250000	0	黄牌
	昆安监应急罚〔2018〕26-2号	蒋海青	千灯镇	对事故负有责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	0	36008	黄牌

昆山市2018年第二、第三批安全生产“红牌”警示管理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红黄牌”警示管理	纳入“红牌”警示管理理由	管理期限
1	长亨汽配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2018.5.11因“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被行政处罚； 2018.1.29因“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被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红牌	一年内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监管部门处以2次(含)以上行政处罚	1年
2	昆山铨莹电子有限公司	2018.5.15因“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被行政处罚； 2018.1.19因“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被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和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红牌	一年内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监管部门处以2次(含)以上行政处罚	1年
3	森科木业(昆山)有限公司	2018.5.8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向从业人员通报”被行政处罚； 2017.9.18因“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被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红牌	一年内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监管部门处以2次(含)以上行政处罚	1年
4	昆山众宇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2018.6.15因“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被行政处罚； 2018.4.18因“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被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红牌	一年内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监管部门处以2次(含)以上行政处罚	1年
5	昆山新鸿企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5.31因“对事故负有责任”被行政处罚； 2018.6.21因“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被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红牌	一年内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监管部门处以2次(含)以上行政处罚	1年

重点监管不放松，全面检查促整改

——市安监局监察大队随机督查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5月31日上午，市安监局监察大队付涛大队长带队督查了开发区市级重点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督查按“四不两直”结合“随机抽选”的方式，对抽选企业富士和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进行全面检查。在检查该企业铸造车间时，付涛大队长详细了解企业铸造车间的主要生产工艺及生产过程，查看了企业现场安全警示、职业危害检测结果张贴等告知型工作，重点检查了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辨识及管控工作以及一线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现场隐患排查工作的具体落实情况。针对企业铸造车间存在职业危害噪音、矽尘检测超标的情况，付涛大队长要求企业相关负责人按已提交的整改计划，积极落实职业危害防护设施整改工作，提高职

业危害防护水平，整改完成后，及时复测，确保职业危害因素现场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随后，检查人员又对企业机加工车间，自动化喷涂线，危险化学品临时存放区域进行检查，并对其间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

最后检查人员在公司会议室听取了该公司安全总监汤明的简要汇报，查看了企业安全基础台账的登记、涉及危险作业的审批记录等情况。付涛大队长指出富士和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翻砂铸造、打磨、喷涂等工艺，近几年被列为安全生产、职业危害市级重点监管企业，但该公司投建时间较早，现场存在部分设施设备老旧，防护措施不

足，铸造一车间、二车间仍采用人工浇铸的工艺，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企业虽持续投入改造，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企业应当不断推进设备自动化改造，以旧换新，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提高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坚决防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针对此次检查中发现问题，企业必须尽快制定详细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确保生产过程安全、有序。



市安监局组织开展2018年度全市职业健康专题培训



7月3日下午，由昆山市安监局职健科组织举办的2018年度全市职业健康专题培训在开发区职工活动中心拉开帷幕，开发区重点职业病危害企业

的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500余人参加当天的培训。

2018年职健科结合了全市“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督查月”等活动部署，将七月定为“职业健康培训月”，采取区镇巡回培训的方式举办10期职业健康专题培训班，目前已完成开发区、高新区、巴城、周市四个区镇的培训，七月底前将完成其它七个区镇的培训，预计2018年参与培训的重点职业病危害企业管理人员将达3000余人。

本次培训特邀省疾控中心张锋主任和龚伟主任就典型行业职业病危害要点分析以及职业危害应急救援措施进行授课。两位专家以丰富的理论知识和现场经验，向参会人员详细讲解了职业危害应急措施，同时还结合我市行业特点，详细解读了机械制造、木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的职业病危害要点。通过职业健康专题培训，必将有效夯实我市重点行业企业职业健康防护基础，进一步提升我市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水平。

全力破解出租厂房安全生产监管难题

——苏州租赁厂房安全生产监管现场会在昆召开



近年来，由于一些厂房出租方存在“只租不管”的现象，管理不到位，对厂房安全不重视，而许多承租方由于规模偏小、对安全生产管理认识不足，人员配备不足、管理混乱、违章搭建等现象严重，加上安全投入少，容易滋生“三合一”场所、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等安全隐患，极易造成事故发生。

为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加强租赁厂房安全生产管理，5月16至17日，苏州市租赁厂房安全生产监管现场会在昆山召开，要求结合“331”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租赁厂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苏州市安监局局长焦亚飞，副局长葛卫、杨晓帆，苏州各市区安监局相关负责人，部分区镇安监机构相关负责人参加活动。昆山市副市长谢罡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现场会分两个阶段，首先是现场

观摩。16日下午，与会人员集体走进昆山市源博鑫异形铝材有限公司、巴城镇村级经济发展工业园，参观租赁厂房安全生产管理现场。据了解，巴城镇工业企业众多，其中承租企业占全镇企业总数的79%。这些承租企业大多数为产业落后、安全管理状况薄弱、安全风险较高的小微企业。基于这一实际情况，近年来，巴城镇在昆山市安监局的推动下，不断创新举措，通过试行安全生产第三方托管、建立企业“一企一档”、提高企业风险辨识和管控意识等一系列监管方式，逐步加强出租方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切实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在观摩现场，与会人员认真听取来自巴城安环、第三方服务机构以及企业相关人员的讲解，详细了解巴城出租厂房的安全管理模式，并通过观摩企业可视化看板、管理台账以及生产现场等方式进行更为直观的了解。

在17日上午召开的会议上，与

会人员观看了巴城镇专项整治宣传片。巴城镇镇长王晔说，作为厂房租赁安全监管试点地区，巴城镇最早引入“第三方托管服务”，帮助出租企业企业进行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重点解决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由谁管、管什么、怎么管”的问题，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在推进厂房租赁安全监管专项整治中，巴城镇采取拉网式排查、专家会诊、集中整治等手段，分批次排摸厂房租赁情况，督查租赁双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去年共排查出房东311个、涉及承租企业1288家，并及时固化好的做法和成熟经验，编制出租方安全管理台账，出台《巴城镇厂房出租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试行)》，建立出租方和承租方“一户一档”信息档案。



昆山市安监局局长朱维元介绍，去年4月，昆山市安监局召开厂房租赁安全管理现场推进会，借鉴巴城镇厂房租赁的成熟经验，要求各区镇全面开展出租厂房大排查，摸清厂房租赁底数。同时，结合2017年苏州市安监局组织开展的“六防”专项行动，发挥网格员“信息员”和“宣传员”的作用，全面排摸厂房租赁底数、宣传厂房租赁政策、督促签订安全管

理协议，共计排查出承租企业12343家、房东3032户。各区镇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厂房租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向每户房东发放出租方安全管理台账，按照“谁的产权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原则，要求房东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义务，切实加强厂房租赁源头管控。

2017年，昆山市、区镇两级对违法租赁厂房的房东立案处罚66起，处罚金额182.2万元，达到了处罚一起、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目的。朱维元表示，从近两年多的监管情况看，房东和承租企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自觉性、主动性还不高，需要政府部门正确引导，更需要通过严格执法形成倒逼态势，推动房东和承租企业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会上，昆山市源博鑫异形铝材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介绍了相关经验，按照昆山市巴城镇厂房出租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以及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管理指导意见要求，昆山市源博鑫异形铝材有限公司作为厂房出租方经过整治及第三方托管，在安全生产方面做了全面、广泛的整改工作，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企业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安全生产第三方托管后，服务机构专家进场，对企业环境、现场安全进行检查，企业“一企一档”建立，包括事故隐患排查。列出不安全隐患详细清单，说明理由并提出不安全隐患整改或者监控建议；帮助企业落实整改或者监控措施；帮助企业建立或完善安全生产的基本制度，如：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事故调查管理制度、隐患报告制度等。指导、帮助、配合解决企

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安全难题等。”该负责人说。

苏州市安监局副局长葛卫表示，今年5月4日，苏州市安委办印发了《关于开展租赁厂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部署全市开展专项整治，要求不留盲区、不漏死角，全面查清包括出租厂房内存在的生产经营场所、仓库、宿舍“三合一”违法行为。一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加大力度。二要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把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相结合，发动群众对违法的企业进行举报，调查摸底。三要强化责任，严格执法。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查违规违法行为，凡是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要追究出租房和承租方的责任。

对于推动下一步全市租赁厂房安全监管工作，苏州市安监局局长焦亚飞指出，一是开展好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关键是要掌握基本底数，了解实际情况。这类企业往往因为仅需完成税务申报、工商登记，未纳入当地安监部门监管视线，存在安全监管盲区。二是各地要立即行动，学习巴城镇的相关经验，组织好专门力量，发

挥好专职安全员作用，深入到每个村(社区)、每家企业，对本辖区存在的租赁厂房进行细致排查摸底、登记造册。三是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要有效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防范事故发生，必须通过专项整治来规范安全生产行为，达到制度化管理的目标。四是要边整治边建立长效机制，安全管理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不能一蹴而就，要通过以点带面或集中整治的方式，让企业进入良性循环，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在现场会上，昆山市副市长谢罡强调，安全生产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能有丝毫放松。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各级领导关于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批示指示精神，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扎扎实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深刻吸取近期苏州大市接连发生的几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教训，以铁的决心履职尽责、铁的手腕排查整治、铁的作风督导检查、铁的担当问责追究，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稳定底线，扎实推进“331”专项行动，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助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是企业最大的“红利”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创立于1976年，是一家专业的表面处理加工企业及表面处理技术服务企业。公司占地96000平方，配备自动生产线65条，员工数800人。

同心科技作为加工行业中重要的专业化的电镀大工厂，拥有先进水平的设备和设施，目前主要加工范围涉及镀金、银、锌、铜、镍、铬及相关合金等，加工形态有以吊镀、滚镀、连续镀、振动镀等形式进行电镀及化

学镀，加工部件涉足精密电子元件、精密五金、各类PCP、通讯零部件等各种需要表面处理的零件。适用于通讯产业、汽车产业、航空航天、消费性电器及民用五金等相关产业。

同心科技秉持科技、人文、环保及管理的经营理念，建立了完善的科研创新体系，在污染处理方面，推广可靠并达标的化学处理法，同时推行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不断进行工艺流程的改革，全面开展清洁

生产的推行，有效地在源头和过程中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做到环保制程、安全生产。现结合企业自身实际，从三个方面浅谈在经济新常态下，如何保障企业安全发展，从而实现企业经济“红利”：

一、划好“责任田”，编织“安全网”

安全工作是个系统工程，仅仅依靠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根本不

可能实现安全生产的，既要强化企业是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更需要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的全力配合，构建企业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格局，因此，每年按照公司安委会确定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委会每季度针对责任制执行情况，落实严格的监督考核与奖罚，对未有落实责任制的部门第一责任人依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奖惩条例》进行处罚，对考核优秀部门和集体颁发“安全生产先进车间”锦旗和奖金，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实际行动中，绝不再是“安全生产、人人有责”仅仅是一句口号。

二、牢牢坚守公司发展的“红线”、“底线”

公司是从事电镀加工型企业，使用剧毒化学品作为化学添加剂，剧毒品的安全管理对于整个公司的安全和社会稳定至关重要，如果在购买、储存、使用等环节管理不善，一旦出了问题就会给社会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所以对于剧毒品的安全管理，公司上下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办理：1）剧毒化学品仓库实行24小时在线监控，库内设110CK报警系统与当地公安治安大队联网。2）落实“五双”保管制度：储存保管环节双人管、双把锁、双人收发、双人领退、双人签字，保管人员每天核对剧毒化学品实际储存情况，剧毒化学品

安全生产是企业最大的“红利”

使用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3）保卫监控室人员全程监督剧毒品作业方相关人员领用、添加、溶解稀释作业，发现异常第一时间记录上报，做到全程监督、全程记录。

三、加强电气消防管理、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电镀生产除使用剧毒化学品外还需使用腐蚀品、氧化剂等危险化学品，由于环境湿度大、对电气设备的安全使用构成很大的威胁。如超负荷运行、接触不良、缺少短路和漏电保护措施、乱拉私接临时电线、电加热等设置不妥、线路老化等均可能引起电气火灾事故。结合电镀企业发生火灾案例分析“罪魁祸首”在加热管管理上，为杜绝此类事故重复发生，针对加热管管理进行分析：1）让加热管穿上防火“盔甲”，纵观因加热管引起的火灾事故来看，起源于使用加热管时槽内液位过低而未将发热部位淹没，产生的高温使塑料镀槽着火，针对此类现象除在加热管本体质量要求、安全防护上做文章，我们检讨让加热管穿上一层耐火“盔甲”，即使在安全防护、超温、液位传感器警报均损坏的情况下，“盔甲”仍起到安全保护作用。2）建立加热管制平面图，针对“液位计功能、超温上限保护、电镀槽加温上限值”于每日车间班组作业前逐一点检确认，保证安全防护装置堪用有效，班组生产结束、现场停机期间，切断现场设备电源。





四、实行危化品作业“小班化”集中式管理

电镀加工需使用相当量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分类有易燃、易爆及易制毒类。容易引起化学品火灾及身体灼伤事故，同心科技通过引入“小班化”集中式化学品管理，将涉及面广的危化品列入重点管理，

按车间及化学品种类别，列入重点领用、添加和保管人员，除授权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从事涉及的化学品岗位，对授权的人员实行重点管理，加强教育培训，配备有效的防护装备。实行定期绩效考核制，通过“嘉奖几个人，淘汰一个人”绩效管理，通过几年下来摸索管理，涉及危化品的工伤事故大大降低，

厂内危化品管理持续平稳有序。

安全生产与人的生命息息相关，安全就是企业的生命、就是“软实力”已成为全社会共识。安全“软实力”的能量积聚过程就是企业安全发展的历练过程，提升了“软实力”，必然增强了企业的生存力和生命力。



昆山城东化工有限公司

为了天更蓝，水更绿，在安全生产、环保方面的投入不设上限



昆山城东化工有限公司原名为昆山城东化工厂，成立于1995年1月，为发展生产、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于2003年由昆山市开发区兵希街道章基村搬迁至千灯镇精细化工区佳泰路102号，并于2005年9月更名为昆山城东化工有限公司。工厂现拥有职工27人(其中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人)，占地面积10000m²。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不断的调整发

展方向，现在形成了以环保产业为主的发展方向，为了天更蓝，水更绿，公司在安全生产、环保方面的投入不设上限。

安全牌背后的故事

公司从成立的那一天开始就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在安全生产牌上只看到了2018年的安全，但是公司的安全生产已经持续了23年，

在往后的岁月中安全生产依然是我们所有工作的坐标。

入厂须知的提醒

为了让企业的员工和合作伙伴了解我们公司的安全规定，公司在入厂的二道门前最显眼的地方将入厂须知做成一块广告牌，让每一个进入厂区的人都能了解公司的规定，安全员不定期的进行检查，确保厂区的安全。



公司产品的危险特性是易燃易爆，这就要求工作人员在进入厂区时不能将火种带入。由于公司的守卫人员年龄偏大，在完成正常的作业条件下，对安全的监管就有点力不从心了，因此借鉴超市寄存柜的使用，购买了一个自动寄存柜，既解决了火种的放置问题，也解决了门卫对烟火管制的不足。

随着现在环保监管的加强，对于原物料的监测要求更加细化，原来的实验室在布局上已经不能满足现在的要求，领导将原有的实验室完全拆除，请专业的安装公司将实验室的设施重新安装。现在的实验室整洁一新，相关的实验设备也在



逐步安装中。

在刚过去的安全生产月的活动中，公司主要围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行了相关的培训，让员工了解每个人的责任，认真完成自己的工作就是对公司最大的贡献。同时将其做成了看板让员工随时都可以了解相关的内容。

在安全月中，公司会将每年的安全月主题制作成看板，放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让每个人了解安全生产的重要性。

公司产品的危险特性是易燃易爆，所以消防知识对每个人都



很重要，公司将消防看板常年放在办公楼一楼，让每个人都能看见，以便面临危险时能有所指引。

昆山城东化工有限公司在去年进行了二级标准化的达标建设，于2018年5月份通过评审。在二级标准化的达标建设过程中，公司的每个人都付出了艰辛的劳动。最深的感受是认真做好安全标准化，安全工作没有想象的那么难，只要按照标准化的要求，按照规章制度的要求，每位员工做好自己的份内工作，每个人的安全生产就可以构筑企业的安全生产长城，将不安全隔绝在安全长城的外围。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严守安全底线 做新时代安全卫士

城市的健康发展从来都离不开安全生产，在助推我市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涌现出一批安全生产先进典型。他们当中有任劳任怨长期奋战在一线的普通安监干部，有始终如一默默奉献在基层的安全生产网格员，有不辞劳苦辛勤工作在企业车间班组的企业安全负责人，是他们用忠诚书写着履职担当，是他们用热血守护着鹿城平安。为传递安全生产正能量，发挥先进典型带头模范作用，经层层选拔，我市评选出首届“最美安监人”、“十佳安全网格员”以及“十佳安全管理人员”。本期“人物聚焦”将把视线对准这些安全生产先进典型，为助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上水平提振精神，凝聚力量！



最美安监人



蔡志强

市安监局应急管理科科长

自2002年参加安监工作，14个年头里，蔡志强在平凡的岗位上默默无闻地坚守，勤勤恳恳地工作。每当事故发生，无论是夜半三更还是雷雨交加，蔡志强总会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及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他深入各个事故现场，查找蛛丝马迹，确定事故原因。正是出于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他已连续三年荣获个人年度考核优秀。



张全胜

市住建局安监站站长

10多年来，张全胜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做好建筑安全监管工作。在他看来，安全生产工作水平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提升，安全监管工作也需与时俱进，要用新的监管模式、新的技术手段、新的思维方式来开展工作。2017年4月，张全胜主导开展重大危险源“专家回头看”工作模式，解决专家只管方案不管现场的难题，属国内首创。2016年3月，张全胜率先在全市范围内推动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工地的安全生产工作，属省内首创。



陆建林

开发区安环局副局长

16年前，伴随安监部门的组建，陆建林加入了昆山安监队伍，从此踏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岗位，成为一名肩负安监使命的安全守护员。作为安监路上的一匹老马，他带领着开发区安环局工作人员，积极开展安全生产调查，掌握全区安全生产情况，因地制宜，坚决把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上级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在开发区落地生根，为昆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保驾护航。



戴尹娟

花桥经济开发区安环局副局长

自2006年从事安全监管工作以来，戴尹娟始终保持“创新思维和目标思维”习惯，通过构建责任体系、搭建工作机制、整合数据平台、培养人才队伍，筑起安全监管的“四大根基”；通过开展安全社区建设、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安全预防服务、安全文化柔性灌输，筑起人人参与共建安全的“四大路径”，使安全监管思路不断拓宽，全社会安全基础日趋牢固。正是凭借脚踏实地的工作态度、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卓越出色的工作业绩，戴尹娟先后获得全省先进工作者、市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等20余项荣誉称号。



王桂军

淀山湖镇安环所所长、安监办主任

严格执法是捍卫安全红线的有力抓手，自承接市安监局委托执法的1年来，王桂军严格执法检查，对于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对于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一律依法做出严肃处理。他铁腕治理隐患、铁腕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全面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担当起保一方平安、富一方百姓、促一方发展的历史重任。



陈培龙

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四中队中队长

在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12年里，陈培龙平均每年带领中队队员检查企业约500家次，开具各类文书800余张，发现安全生产隐患近2000条。在多年的一线执法中，他还摸索出一套工作办法：“安全工作重在一个‘细’字。”每次去企业检查，他不会遗漏任何一个角落，对存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总能第一个发现，成为一名奋斗在企业一线的“安全哨兵”。



那成慧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秩序科民警

结合昆山交通实际现状，那成慧积极探索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新模式，开发交通勤务管理平台隐患排查功能，一举改变了传统的隐患排查工作方式，让所有交通隐患排查信息全部在平台内流转，大大简化了隐患排查方法，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他还探索建立行人闯红灯曝光台、机动车斑马线前礼让行人抓拍、机动车违法停车自动抓拍等系统，切实提高了我市交通管理的应用手段和管理水平。



王华超

高新区安环局安全环保监察科科长

自2007年加入昆山高新区安监队伍以来，王华超始终坚持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在执法检查中认真负责，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实事求是。2017年底，在他住院手术治疗期间，恰逢岁末安监工作关键时期，他心系工作，提前带着虚弱的身体投入到安监工作中。他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多做一点贡献。他的工作态度得到了市安监局和高新区领导们的认可，多次被评为“先进个人”，所带科室被评为“先进集体”。



赵勇

巴城镇安监办主任

作为巴城镇安监工作的带头人，无论严寒酷暑，总能见到赵勇带领同事在企业开展监督检查的身影，面对安监难题，他主动作为，创新出租方安全生产管理第三方委托办法，有效破解了“群租房”这一监管难题，成为全市安监系统学习的典范。在他的带领下，巴城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先后荣获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先进集体，苏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先进集体等称号。



邢雪良

张浦镇安监办副主任

已年过半百的邢雪良，多年来立足岗位，充分发挥资深安全监管人员的作用。他重实干，本着“安全工作无小事”和“百密而无一疏”的工作原则，抓牢市镇三级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整改督查、应急救援实战演练等工作，以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抓好协调和具体落实。他坚持“传、帮、带”，毫无保留地传授自己多年的工作经验和体会，热心地帮助新同事提高业务能力，齐心协力完成工作目标，赢得了大家的尊敬和信任。

十佳安全网格员



赵佳

开发区安环局网格员

清秀温柔的赵佳工作起来毫不含糊，在加入安全生产网格员队伍的2年里，她对网格内企业逐个进行了摸底排查，并分析安全监管工作重点，力推企业“一企一档”和分级分类管理。凭借脚踏实地的工作，敢于担当的态度，任职期间网格内企业未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亡人事故，赵佳也因此获评“2017年度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优秀网格员”等荣誉。



黄剑

花桥开发区安环局安全网格监督科科长

面对安监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黄剑不断学习积累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并善于把所学的理论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日常工作中，黄剑以担当实干的作风和迎难而上的“钉钉子”精神，踏踏实实做好每一项工作，并结合工作实际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有效解决了一系列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先后获评市级安全生产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陈宇超

陆家镇安环所网格员

在日常工作中，陈宇超以网格为依托，及时掌握网格内企业的基本情况，有目的性、针对性地对企业进行分类梳理，分类监督，从而提高监管效能。他紧抓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宣导，目前其网格内标准化达标率达90%，并力争在2018年完成生产型企业标准化达标全覆盖。他还积极组织开展职业健康专题培训，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不断提升职业健康监管能力和水平。



陆丽文

千灯镇安环所网格员

作为一名网格员，一名安监人，在四年的安全监管工作中，陆丽文始终以认真、勤勤恳恳的工作态度，精耕自己的安全生产“责任田”。2018年以来，他已在自己所辖网格内发现重点突出问题7条，其中立案查处3起。同时，他还对这些存在问题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跟踪随访，督促整改，确保闭环管理，以强有力的安全监管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石志方

周庄镇安环所网格员

“把工作做在前头，把服务企业放在心头。”一直是石志方工作的理念。在企业日常网格化检查中，石志方总是尽自己最大的努力，严格检查，为企业排查隐患。自接手“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辅导工作以来，已累计成功创建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1家、三级标准化企业16家（含复审）、小微标准化企业88家，为企业建立了一套安全管理体系，从而使企业能更好的控制危险源和有害因素，有效防范事故的发生。



姚华

昆山高新区安环局网格员

作为一名年轻的网格员，姚华以强烈的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将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作为自觉行为，不断丰富积累新时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知识。在日常巡查工作中，姚华严谨细致，善于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并建立详实的“一企一档”资料，每年都以优良的成绩完成年度量化考核指标，他因此荣获“2017年度昆山市优秀网格员”称号。



曹强

张浦镇安监办网格员

在从事网格员工作的2年期间，曹强将大量的时间花在安全隐患排查和日常监督管理上，敦促企业及时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督促企业负责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厂区内安全管理和巡查，及时发现隐患，消除隐患。正是他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网格内企业近两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曹强也因此被评为“2016年度苏州市网格化监管工作先进个人”。



孙巍

巴城工业区安全环保科网格员

作为一名安全生产网格员，孙巍细心严谨，敢于啃“硬骨头”。群租房是近几年来新出现的安全监管难点，在巴城镇群租房安全生产大检查中，细心的孙巍发现某租赁区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他及时向上级汇报，经查，该租赁区内有12家承租企业，并存在消防通道严重堵塞、职业危害、违规使用液氮等问题，目前，这一重大事故隐患已消除。



杨伟杰

淀山湖镇安环所网格员

对于所管辖网格内83家企业的情况，杨伟杰早已烂熟于心。为了更好的监管和服务企业，他坚持在常态化检查的同时建立微信平台网格群，随时随地了解企业情况，及时解答企业问题，还针对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集中培训，保证了网格内企业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仅2018年1-5月份，杨伟杰就对所辖网格内企业下达隐患检查单166份，隐患复查单166份，发现隐患834条，整改率90%以上。



张明

锦溪镇安环所网格员

在张明看来，自己作为网格员就如同安监部门的“千里眼”和“顺风耳”，应无死角守护昆山的安全。在一次网格巡查中，张明发现一家废弃工厂里大门紧闭，但是门口总有人四处张望，行迹十分可疑。经过缜密侦查后发现，该废弃工厂里有一无证电镀小作坊在违规生产，张明及时将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单位，将这一隐患消灭于萌芽状态。

十佳安全管理人员



丁启侯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安全总监

作为南亚电子材料公司安全总监，丁启侯凭借过硬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安全管理经验，组织对车间进行动态巡查，发掘潜在危险源及安全隐患，并积极形成整改方案。同时，他还注重调动员工参与安全生产的积极性，组织安全生产工作评比，并以评比为契机，全面提高分公司安全管理工作水平，增强全员的安全意识，营造分公司“人人讲安全、人人抓安全”的良好氛围。



黄晓明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安全总监

自担任通力任安全总监后，黄晓明将其二十多年的安全工作经验与通力的安全管理办法相结合，在原有的安全管理体系上，作为有着十多年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经验的他，组织带领团队，重新评估了每个生产、服务细节中存在的或潜在的安全隐患，为企业安全生产起到保驾护航的重要作用。2015-2017年度，通获得了零损工事故的安全业绩。截至目前，通力电梯的安全业绩在通力全球排在第一。



黄健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安环部部长

作为中盐昆山公司安全管理战线上的一员主将。黄健经常告诫同事：“对于安全上看似不起眼的细枝末节，我们不能有丝毫马虎和麻痹”。他是这样说的，更是这样做的。公司年产60万吨纯碱项目投产以来，他带领团队顶住压力，主动作为，每天深入生产现场，指导重点部门抓整改，及时消除了多起重大安全隐患；他牵头建设公司智能化二道门，实施全员指纹入场制度，守住了企业安全第一道防线；实行生产区可视化管理，创建HSE管理系统，逐步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通过多措并举，防控结合，确保公司安全平稳运行。



胡美艳

昆山晶科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安全总监

在胡美艳看来，安全就是企业的生命。工作中她始终把现场安全监管作为安全管理工作的基石，主抓预防与控制，排除安全隐患，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她坚持正确的引导教育，不断增强员工对安全生产的自愿、自需、自求意识，自2016年起开办晶科半月期刊，让员工既能学到知识，又能丰富业务生活。凭借十几年安全监管工作经验，她还总结出预防和减少伤害六步法，从而进一步提升员工安全防护能力。



汪良

江苏五环建设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汪良以安全文化为切入点，在单位积极营造安全文化氛围，积极提高广大职工安全生产意识，使整个公司及项目部生产团队形成了比学习、比安全的“赶、帮、超”之风气。多年来，立足平凡岗位，汪良做出了不凡的成绩，他先后带领团队荣获“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1项，“江苏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22项，“苏州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24项，得到了广大领导、员工及社会的一致认可。



陈跃绩

昆山鈔票紙業有限公司安全副總監

在担任企业安全副总监的工作中，陈跃绩积极探索连续型、流程型企业安全生产的规律特征，不断提升自身的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专业能力。他创建了安全生产“四自”特色管理模式，以16模块推进“员工自律、班组自控、车间（部门）自治、企业自主”安全自主化；围绕危险源辨识与管控，他坚持“重心下移”，连年开展一线职工“现场安全技能”的分类培训，提高操作人员风险防护能力；坚持“标准”引领，组织完成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及OHSAS18001体系等创建与复审工作等。



骆叶金

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安全总监

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骆叶金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行业生产特点，带领团队构建行之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积极在企业倡导“从上自下，属地管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促进全员投入安全生产。正是在他的带领下，奥科宁克公司近年来荣获了“江苏省安全生产诚信企业”、“苏州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示范企业”、“昆山市十佳安全生产企业”等荣誉，并通过了国家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审核。



秋野 申（日本）

星光树脂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作为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秋野 申一直秉承“安全第一”的经营方针，刻苦钻研业务技术，不断提高自身的水平，同时狠抓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每年年初，秋野 申都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逐级分解落实。每月他都会带领安全员实施安全检查，监督隐患整改落实；他还会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并对各部门的安全生产情况实施安全考核，确保企业安全健康发展。



钱峰

昆山利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安全总监

工作中，钱峰不断学习安全法律法规和燃气技术规程，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倡导并践行领导干部“五个一”安全承诺，组织全员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创建工作，积极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台账资料等工作，为公司实现连续15年安全无事故，为成功创建“江苏省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昆山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等荣誉做出了突出贡献，他个人也多次获得所在系统、单位嘉奖。



周宁

昆山市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

作为集团安全管理的领头羊，周宁始终以建设“平安交发”为目标，坚持安全生产规范化，强化事先预防，经常深入一线组织安全检查，着力推进集团网格化建设和风险源辨识工作，夯实集团安全管理基础；坚持安全生产专业化，在国资系统内率先实现了所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岗位持证上岗100%。坚持安全生产科技化，在全市12条线路共100辆新公交车上安装试用“护驾卫士”防疲劳防撞系统，有交通事故比例较同期明显下降，为百姓平安出行提供了坚实保障。

7月起，这些安全生产相关标准
开始施行！（摘要）

规定、文件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
理办法（试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国家标准

GB 35181-2017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GB/T 35651-2017

突发事件应急测绘图层规范

GB/T 35649-2017

突发事件应急标绘符号规范

GB/T 35756-2017

烟花爆竹 规格与命名

GB/T 12476.3-2017

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3部分：存在或可能存在可燃性

粉尘的场所分类

GB/T 3836.16-2017

爆炸性环境 第16部分：

电气装置的检查与维护

GB/T 20936.1-2017

爆炸性环境用气体探测器 第1部分：

可燃气体探测器性能要求

GB/T 3836.15-2017

爆炸性环境 第15部分：电气装置的

设计、选型和安装

GB/T 3836.22-2017

爆炸性环境 第22部分：光辐射设备

和传输系统的保护措施

GB/T 35686-2017

火炸药危险环境用电气设备及安装

GB/T 35369-2017

汽车安全带提醒用乘员探测装置

GB/T 18831-2017

机械安全 与防护装置相关的联锁装

置 设计和选择原则

GB/T 18490.1-2017

机械安全 激光加工机 第1部分：通

用安全要求

GB/T 18490.2-2017

机械安全 激光加工机 第2部分：手持

式激光加工机安全要求

GB/T 35205.1-2017

越野叉车 安全要求及验证 第1部

分：伸缩臂式叉车

GB/T 5226.32-2017

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32部

分：起重机械技术条件

GB/T 35245-2017

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指南

GB/T 9414.9-2017

维修性 第9部分：维修和维修保障

GB/T 20062-2017

流动式起重机 作业噪声限值及测量

方法

GB/T 35788-2017

机动车电子标识安全技术要求

GB/T 13869-2017

用电安全导则

GB/T 16895.20-2017

低压电气装置第 5-55 部分：电气设

备的选择和安装 其他设备

GB/T 35396-2017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移动实验室通用

技术规范



企业外包施工基建项目中的 安全生产管理

目前,企业外包施工队伍事故率居高不下,安全形势严峻。很多企业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十分严格,基本不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但对外包工存在着认识上的偏差,忽略了对外包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特别是对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重视不够,存在疏漏、不到位和失控。短期工程基本是以包代管,长期工程对外包工单位队伍管理不严格,外包生产安全处于无人对接、无人督查、无人把关的处境,这是导致外包用工安全事故多发的重要原因。

由于外包工程的承包单位规模小,安全管理薄弱,重效益,轻安全,劳务人员更迭流动大,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较差,安全生产技能不足,对危险有害因素缺乏预见、辨识和避险能力等原因,往往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企业施工基建行业也得到了迅猛发展,同时也引发了很多的安全事故,项目安全管理也越来越重要。如何应对日益突出的安全事故,强化项目安全管理,是每一个项目管理人员,尤其是安全管理人员的当务之急。同时,施工建设项目要实现质量、成本、工期等目标,必须对相关风险因素进行有效控制。

1.企业外包施工项目安全事故 频发存在的原因

1.1有些领导对安全生产政策、法规认识不足。

不能处理好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进度的关系,在进度、质量、效益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往往是安全让步,没有把安全当首要大事来抓,现场安全标语只是摆设而以。项目责任人存在急功近利思想,只求在近期取得好的经济效益,对安全生产心存侥幸。安全经费投入不足,每一个工程,在预算时都规定有一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但在实际操作中,安全文明经费经常被削减,没有按规定购买发放安全保护用品,或者发放的保护用品质量低劣,根本起不到保

护作用。如安全帽安全性能达不到要求。

1.2施工队伍缺乏技能培训和经验积累,整体素质低。

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业大量投资建设,促使施工基建队伍迅速壮大,大量没有经过系统培训的民工涌进,而民工的安全技术知识较差,对安全操作知识也非常肤浅、不系统,因此缺乏自我防护意识。常常由于自身的不安全行为,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1.3安全管理人员责任心不强。

安全素质差,对国家安全规范、标准不熟悉,对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少,造成对安全隐患不能及时发现。如:施工现场还存在用电不规范,在高空线路或设备边不设围栏或防护网,电器设备未进行有效的接地接零,没有必需的漏电保护装置,电线、电缆破皮、老化、乱拉乱扯,管理混乱造成漏电等。施工现场没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施工人员对消防设备不熟悉,发生火灾,就手足无措。

1.4对设备的不安全性认识不足。

对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定期安检跟不上,重使用,轻管理,抱着对防护装置,或弃而不用,或不经修复就使用,机械设备老化,该报废的不报废,能用就用的心态。脚手架搭设不规范,特别是剪刀撑,扫地杆不按照规范搭设,没有检查脚手板是否腐烂。钢管经过多年使用后,处于金属疲劳的钢管易产生变形和弯曲,扣件合格率低。安全网破损没有及时修复。另外违规行为是塔吊坍塌事故多发的主要原因。一是塔吊安装、拆卸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违章从事特种作业;二是违章操作,违章指挥,现场安全技术交底不够,缺失监理;三是非法使用特种设备,未经检测检验,设备存在缺陷和隐患;四是从业人员未按规程进行维修保养,无安全保障技术措施,安全防护不到位。

2.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有效管理 措施

2.1加强安全教育,大力弘扬施工基建企业安全文化。



让每一个员工懂得安全知识,掌握安全技能,实现自己的安全行为责任,做到:

①凡是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都必须进行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操作技能的学习,并进行严格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

②对特种岗位作业人员一律凭劳动管理部门颁发的操作岗位证书上岗;

③对进入施工现场持证的架子工必须定期进行体检;

④对施工生产中违章指挥的管理人员进行严厉的处罚;

⑤对施工生产中违章操作员工一律停工,并进行学习教育,写出检查,受到处罚后再上岗工作。施工企业应建立施工现场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和档案,明确教育岗位、教育人员、教育内容,安全教育内容必须具体而有针对性。

2.2治理问题。

要控制事故的发生,就要从源头做起,搞好专项治理。从近几年各地施工基建伤亡事故的种类来看,主要是高处坠落、施工坍塌、物体打击、机具伤害、触电等。故要定期开展企业项目部、班组检查制度,要做到查问题、找隐患、对存在危险源的地方设置安全警示牌、标志牌,发挥其警示作业人员促进安全的作用。事实表明,针对薄弱环节实施的专项治理是遏止事故发生的最有效手段。

2.3加强培训教育问题。

培训教育的重点是要加强对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并对各级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法

律、法规、操作规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增强他们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而且要加大安全科技创新和安全技术改造方面的投入，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材料，实现本质安全。

2.4 责任问题。

施工基建安全生产工作要紧紧咬住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不放松。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办事，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安全控制指标层层分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5 制度执行问题。

安全生产工作离不开制度的落实和执行。因此，有关建设主管部门、施工企业要认真落实好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施工基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等。没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有办理施工基建意外伤害保险的企业坚决不允许施工。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企业事故防范能力，保障一线操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损失，分散企业风险，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在此基础上，还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安全工作例会、安全巡查和不良安全行为记录公式等制度。

2.6 监督问题。

建设施工安全，加强监督是大事。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继续完善安全监督体系，建立健全安全执法机构，配备一定数量和专业齐全的执法监督员，对施工现场进行执法检查；各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应切实履行职责，监督人员要时刻牢记

质量、安全重于泰山的神圣责任，努力提高施工基建施工安全监管水平。要不断提高安全监督人员的执法水平，严格执行“四不放过”原则，强化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培训，提升安全监督档次，查处问题。对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要建立安全信用体系，并对其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凡有章不循，违规不纠，屡出事故的企业应追究法人代表和有关人员责任。另外还要视其情节轻重及责任大小，给予降低企业资质等级、吊销执业资格或停止投标的处罚。典型案例要进行新闻媒体曝光，真正起到警示教育促进工作的目的。

3. 外包事故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包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

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承包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等等。

结语

安全问题是伴随着社会生产而发生和发展的，只要有生产就会有不安全因素，就会有防止危害、保护劳动者安全的要求。通过对施工基建安全事故频发存在的原因分析，可以较清楚地看到施工基建安全生产管理仍存在亟待解决的问题。在实际工作中，我们要把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培养一支能管、会管并高度负责的专业管理队伍，从而确保企业实现安全生产，为保障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以及企业的发展做出保证。

“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对安全生产行政委托执法的困扰

一、问题的提出

伴随依法治国、行政法治理念的不断深化，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不断健全，各级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新时期，安全生产逐步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的管理轨道，依法治安成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线。昆山市于2018年3月在全江苏省率先实现了乡镇（开发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的全覆盖，但在其执法实践中，却遇到适用《行政强制法》的一个新问题，就此问题作为探讨，以期对安监委托执法实践有所帮助。

目前，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为强制措施实施主体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据有《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所规定的强制措施种类也只涉及“查封场所、设施和财物”、“封存”和“扣押财物”两种。2012年颁布实施的《行政强制法》规定，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而目前在实际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中，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基层安监机构受区县安监部门委托行使部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是一种在全国普遍施行的执法监察形式。

以昆山市为例，全市各类规模

以上工业企业2004家，其中2018年，市级安监部门重点监管工业企业530家，全市73.55%的企业安全监管任务落在乡镇一级安监机构。然而，查封、扣押作为一种能够立即消除事故隐患、及时固定违法证据、有效制止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提高执法权威的强制措施，对于基层执法人员来说，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但《行政处罚法》明文规定，行政强制权只能由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才能实施，因此接受委托执法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安监机构在日常执法工作中，即使发现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情形，也将不能够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予以制止，只得报送县市区



安监局，严重影响行政执法效率。

二、对提升安全生产行政委托执法效能的影响

在《行政强制法》出台之前，以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为了方便，会委托其他不具备行政强制资格的机构或社会组织实施强制措施，有时甚至会委托社会闲散人员，这不仅造成执法主体庞杂，执法过程不规范，影响政府公信力，还极易导致当事人双方纠纷的增加，损害公民合法权益。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这无疑是立法的进步，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却给在其他执法手段中普遍存在的委托制度带来了窘境。

行政强制权不得委托，乡镇安监办等受委托执法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不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这意味着各基层安监机构及执法人员在安全生产行政委托执法中，对涉嫌违法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处理时，没有权力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二条，或者《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等专业领域法律的有关规定，对涉嫌违法的物品实施查封、扣押。若要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就必须由报请县市区安监局的执法人员来实施。这在实际执法过程中，对于一些违法行为，如果执法人员在案发现场不及时对涉嫌违法的场所、物品实施查封、扣押等措施，就有可能无法有效制止违法行为、造成证据损毁、危害发生，甚至造成危险后果

的扩大。并且，若缺少必要的行政强制手段作保障，执法人员有可能无法继续对违法行为进行深入有效的查证、勘验、处罚，以维护正常的生产安全秩序。那么，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进行委托的法律规定，对基层安全监管机构高效开展安全生产行政委托执法工作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三、建议

立法之初，《行政强制法》是为了防止行政强制措施权的滥用，来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但是，在现阶段委托执法的开展过程中，若受委托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基层安监办因缺乏行政强制手段而处理不力，尤其遇到需要及时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或者出现特定的破坏事态需要作出紧急处置时，为了确保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为的合法性，只能等县市区安监局的执法人员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者为了消除事故隐患，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明知不可而实施行政强制，承担行政诉讼败诉的风险，影响基层政府的权威。鉴于此，提出以下建议：

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受委托执法的基层安监机构，在执法过程中，一旦发现依法应采取查封、扣押强制措施的情形时，可以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十四条的规定，及时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违法企业采取相应措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于拒不执行现场处理措施决定的，现场执法人

员应当借助执法记录仪等移动设备同步录音录像，以现场摄影、记录的方式获取相应证据材料。离开企业后，第一时间将现场检查记录及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一并移交具有强制措施执行权的上级安监部门予以协助处理。

联合执法、合署办公。这一点可以借鉴深圳市的做法，通过设置派出机构，实行与委托新区合署办公的形式来解决。该种模式下，强制执法权的来源固定为市级派出机构自然取得。考虑到昆山市的实践状况，由于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执法中队长期派驻在各委托试点区镇，负责行政辖区内的安监执法监察工作。因此，可以加大市级层面执法中队与受委托区镇联合执法的频次与力度，来弥补案发现场受委托执法人员不能第一时间作出行政强制措施，而面临危害后果扩大的窘境。一方面，市级监管部门可以及时了解受委托区镇移送的各类疑难案件，减少案件移送环节执法人员重复取证、勘验等不必要环节，提高执法的效率；另一方面，在联合执法模式下，市级监察人员对受委托区镇的执法人员可以实行手把手、面对面的传帮带，以日常执法微量渗透的方式，达到受委托区镇执法人员渐进吸收、提升实战能力的目的。

最后，希望上级各级安监部门要积极呼吁，邀请立法部门多到基层调研，掌握基层的实际情况，以工作需求为导向，积极推进行政强制法的修改完善，对具备承接行政强制能力的基层安监机构赋予行政强制权力，同时加强对基层安监机构行使行政强制的执法监督，对滥用职权的行为严肃问责，确保行政强制有效实施。



应急管理 美国是这样做的！

美国是一个灾害多发的国家，自1979年美国联邦应急管理局（FEMA）成立以来，积累了很多应急管理经验。近期，美国发布了《FEMA战略规划（2018-2022）》，就未来五年的工作方向和目标提出了整体思路 and 方案。通过对该项规划的深入分析，研究美国未来应急管理工作的动向和重点任务，为我国提供参考和借鉴。

新形势下的新风险新挑战

《FEMA战略规划（2018-2022）》旨在解决应急管理中出现的新问题，是对国家安全战略的贯彻实施和对以往灾害事件应急管理教训的总结。

2011年，美国联邦应急管理局发布了首个应急管理发展“五年规划”，提出要重点实现社区应急管理体系全覆盖，以帮助社会组织应急管理负责人有效开展应急管理工作。2014年，美国联邦应急管理局的第二个应急管理发展“五年规划”提出，要推动社会组织应急管理全面制度化。而《FEMA战略规划（2018-2022）》是在对以往规划延续的基础上，为解决应急管理中出现的新问题制定的。

首先，是国家安全战略的贯彻实施。美国在国家安全战略中提出，保护美国人民、家园和美国生活方式是国家安全的首要任务，同时也指出了工作的重点是提升美国的抗灾韧性（可以将“韧性”理解为系统受到外界冲击后维持、恢复和优化系统安全状态的能力）。由于广义的国家安全包含应急管理，因此该规划的制定也是对国家安全战略的进一步落实。

其次，是新形势下面临新风险新挑战。一方面，灾害种类和发生频次不断增多。例如，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自然灾害发生的次数逐渐增多，这也增加了联邦应急救援响应次数，并给政府财政支出造成了压力。另一方面，新技术和新设备的应用，要求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水平，以实现应用效果最大化。

再其次，是以往灾害事件应急管理的教训。特别是2017年，在经历飓风“哈维”“艾玛”“玛丽亚”的连续重创和加利福尼亚州的森林特大火灾后，美国联邦应急管理局更加重视灾害教训总结，进一步优化应急协调机制，提高了与联邦政府各部门



及各州的整体协调应急能力。

此次规划提出，从营造灾害预防的文化氛围、做好重特大灾害应急准

备工作和简化美国联邦应急管理局救援流程3个方面来加强应急管理工作。

做好重特大灾害应急准备工作

在灾害预防基础上，要加强重特大灾害准备工作。打造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完善一体化小组机制，加强应急物流网络建设，提升通信韧性。

以规模力量和能力水平为目标，打造一支“最佳”（BEST，即英文建立、授权、维护和培训的首写字母组合）应急救援队伍。灾害发生后，组织、调动一切有生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是应急成功的关键。数据显示，2017年的美国灾害事件中，美国联邦应急管理局动员了4063名“浪涌力量”（一种联邦政府各部门官员自愿参与应急救援的机制）志愿者，有超过15000名州级和地方人员通过“州对州”互助模式，参与了救援行动。为进一步发挥全民互助参与优势，美国联邦应急管理局将加强应急网络、救援资质认证和救援力量储备等方面的建设，进一步扩大救援人员规模，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能力水平。

完善美国联邦应急管理局一体化小组机制，强化政府间的协调合作。应急管理各组成单位间的理解、合作与沟通交流沟通非常重要。在一体化小组合作框架内，美国联邦应急管理局帮助相关方了解应急计划和政策，进而提供快速化、定制化的应急援助。下一步，在完善一体化小组建设的基础上，美国联邦应急管理局将加强与各州应急管理部門的合作，重点提供通信、后勤和财政等方面的帮助。

加强应急物流网络建设，打通

物资传递“最后一公里”。联邦应急预案启动后，美国联邦应急管理局会在第一时间调拨应急储备物资。但是，救灾物质的运输和发放需要所有利益相关方共同配合。为提高救灾物资发放的时效性，美国联邦应急管理局将从整合国家、地方、商业组织和志愿者等现有的复杂物流网络开始，理清关系和规则，加强灾后重建物资供应链研究，有效利用新兴物流和供应链的优势，确保救灾物资在灾后能够快速被运送到灾区。

提升通信韧性，时刻保持通信畅通无阻。信息通信是决策和行动开展的基础，但是，对于通信过分依赖会导致一旦通信失效，应急管理工作就无法开展的结果。为此，美国联邦应急管理局将开展信息使用者对信息依赖程度及通信失败可能造成影响的评估。在评估结果基础上，针对灾前、灾中和灾后特点，开发和维护集成语音、数据及视频的通信系统，通过提升通信架构和通信设备部署的韧性，来确保各类恶劣环境下的通信畅通。同时，美国联邦应急管理局将敦促各州更新通信计划，将通信连续性原则和通信恢复能力增加到新的通信计划之中。

简化灾后恢复各项流程

为提高工作效率和应急管理的质量，要简化救灾资金捐赠和发放流程，完善应急管理系统与程序，提高灾情数据分析水平。

简化救灾资金捐赠和发放流程，加快救灾资金落实的速度。为了加快资助资金的拨款速度，美国联邦应急管理局将在梳理当前资金申请和

划拨流程的基础上，尽量减少幸存者申请时需要提交的材料和流程，提高受灾损失评估水平及效率，并授权相关机构利用救灾资金开展房屋重建工作。

完善国家灾害恢复框架，保障灾后恢复工作顺利开展。国家灾害恢复框架是联邦层面用于指导灾后重建工作的总体规则。鉴于目前一些联邦部门和相关合作伙伴对该框架的应用理解不足，美国联邦应急管理局将加大宣传力度，使政府负责人进一步明确相关职责定位，提高应急管理工作的整体协调性。

完善和创新应急管理系统与程序，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履职效率。提高灾情数据分析水平，加强救灾援助项目拨款管理。美国联邦应急管理局管理的灾害援助项目多达40个，每年拨款数千次。2008年到2017年间，美国联邦应急管理局提供了近1000亿美元的救灾财政援助，对应急救援和灾后重建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然而，由于救援项目增多，原有的救灾申请、审核和管理程序越来越复杂。同时，由于联邦和各州对于灾情数据的采集和分析不一致，也影响了对灾情的评估判断，延缓了救灾资金的拨付。为此，美国联邦应急管理局将建立财政管理信息技术平台，



简化救灾拨款程序，提高财政拨款透明度，加强拨款监督管理。

同时，美国联邦应急管理局将提高企业层面的数据采集、分析和报告能力，进而支持救灾审核、评估工作开展。

四方面强化未来管理能力

未来美国将凸显机构职能职责，壮大应急救援有生力量，提升救援实战能力，推动应急救援社会化。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口的聚集程度也在日益增加，重特大灾害发生的几率也越来越高。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预测：到2020年，美国沿海人口将达到48%。而重大灾害发生频率从20世纪80年代的每年25个，增加到2010年以来的每年近90个。因此，应对重特大灾害成为一个不可避免的话题。未来美国将从4个方面强



化联邦层面的应急管理。

进一步凸显机构职能职责

美国联邦应急管理局的职能是在灾前、灾中和灾后为公众提供应对灾害的帮助。在未来的职能职责发展方面，美国联邦应急管理局将在灾前精简应急程序的复杂性、加强救援队伍培训与演练、扩大灾害预防宣传和培训；在灾中完善应急指挥协调、信息沟通和应急保障调配；在灾后简化救灾资金申请流程并为各州政府提供更多的重建支持。

进一步壮大应急救援有生力量

一方面，通过完善现有的机制，动员和鼓励联邦各政府部门及州政府官员在灾害发生后加入应急救援工作；另一方面，通过完善州与州之间、社会各组织之间的互助机制，使其能够与联邦政府一道，共同为灾区提供救援帮助。

进一步提升救援实战能力

这包括应急救援领导力、知识水平、技术水平和救援程序等多方面内容。在综合考虑灾害变化和新技术应用影响的基础上，政府将会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能力的培训，通过开展创新的培训和实战演练来提高应急实战性。同时，考虑到联邦应急救援队伍梯队建设，会着重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领导力的培养和锻炼。

进一步推动应急救援社会化

应急救援社会化是充分发动社会力量，提升应急管理水平的重要方式，只有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管理工作，才能实现应急产出的最大化。按照计划，美国政府将在加强社会组织和个人灾害预防工作的同时，逐步完善相关行业领域对应急工作的支持机制，加强金融保险对应急工作的支持，以降低联邦政府在应急财政支出方面的压力。



溺水事故、高空跌落、交通事故……暑期是学生安全事故的高发期。2018年暑期已经来临，在暑期如何保障孩子的安全？有哪些注意事项呢？

>> 防溺水事故

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

趁着期末考试之前，河南省光山县孙铁铺镇蒋楼村第一团支部书记丁璐把课堂搬到河边，给村里的孩子们上了一堂生动有趣的防溺水教育课，提醒孩子们不私自下水游泳，不到无安全措施、无救援人员的区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

近年来，暑期儿童溺水事故高发。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去年年底发布的《中国青少年儿童伤害现状回顾报告》显示，青少年儿童伤害死亡的前三大原因分别为：1岁前是窒息（57%）、交通（10%）、溺水（7%）；1—14岁是溺水（50%）、交通（30%）、跌落（7%）；15—19岁是交通（53%）、

溺水（23%）、跌落（8%）。

据了解，在农村，水井、水渠及池塘等是发生溺水事故的高危场所；在城市，主要是公园、游泳池、家中浴缸等蓄水容器。专家表示，中小学应开设预防溺水安全教育课，并且把安全教育纳入家庭教育之中，家长应有安全防范意识并时常提醒孩子。相关部门也要加强危险环境的排查，完善公共安全设施的警示标识。

“如果不幸溺水，在救援人员到来之前的急救是保障儿童生命安全的重要一环，其中的关键是第一时间保持溺水者呼吸通畅。”救护人员建议，“如果孩子还有意识、呼吸和心跳，可先进行控水，开放气道，但控水时间不能太久。如果孩子没有意识、呼吸、心跳了，要赶紧做心肺

复苏，胸外按压和人工呼吸同时进行。”

>> 防居家事故

应加强儿童看护，定期排查家中潜在危险因素

福建晋江市一名4岁男孩，疑因起床时找不到父母，从窗户掰开隐形防护网，不慎从17楼家中阳台坠落身亡；广西南宁市一名7岁女孩，单独在家爬上阳台，掰开隐形防护网，不幸从22楼坠地身亡……

跌倒坠落属于儿童居家事故的一种。“如今，不少家庭安装了隐形防护网，以为万无一失，可是防护网的钢丝一直紧绷，时间越长，钢丝会越松。”多个隐形防护网商家在采访中还指出，“为预防坠楼事故的发生，

家长最好不要在阳台、窗户附近放置沙发、床、桌椅等能够让小孩攀爬上去的物件；不要抱着孩子在窗前、阳台处驻足、嬉戏。”

有调研结果显示，超过70%的家长不会定期对家居用品进行安全检查，7%的家长从不检查，近80%的家长不清楚如何进行安全检查。

对此，急救中心医生再三提醒，家长和监护人应加强儿童看护，并定期排查家中潜在危险因素。“家中的暖瓶、饮水机一定要放置妥当，不要让孩子轻易碰到；厨房是烫伤事故多发的场所，不要让孩子在厨房玩耍。”“还可以通过一些工具，防止意外伤害，比如通过多用锁，把存放药品和化学品橱柜锁起，预防幼儿中毒；通过门止，预防幼儿夹伤。”

>> 防交通事故

加强交通安全教育，让孩子们遵守交通规则

暑期来了，父母经常带孩子乘车出游或骑自行车玩耍，稍不留神，就会出现危险。前不久，公安部交通管理科研所交通安全技术研究部主任高岩披露，我国儿童乘车时的死亡比例逐步上升，从2008年占儿童交通死亡总数的33%，升至2017年的44%以上，在因交通事故死亡的未成年人中，1至6岁的低龄儿童占50%以上。

据了解，儿童发生交通事故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儿童突然出现在车前或者车后，二是儿童不遵守交通规则出现在交通干道上。对此，公安部、

教育部多次发出预警提示，要求家长驾车出行时，不要让儿童坐在前排；学龄前儿童要使用安全座椅，并系好安全带；锁好车门和锁定车窗，防止儿童误开车门或将身体部位伸出车窗。同时要加强交通安全教育，让孩子们认识红绿灯等交通标识，遵守交通规则，特别是不要在汽车、摩托车旁乱摸乱动或在车下玩耍，不要突然从汽车的前面或者后面跑过去，不要穿越公路上的护栏、隔离墩。

此外，骑车导致儿童意外事故也日益频发。前不久，上海一名11岁男童因骑共享单车被一辆大型客车卷入车底，经抢救无效后死亡。对此，交警部门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规定，未满十二岁的儿童，不准在道路上骑自行车、三轮车和推、拉人力车。

>> 防拐卖事件

父母发现孩子失踪，应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

进入暑期，离开了学校的管护，再加之家长带孩子出游成为常态，孩子容易走丢甚至被拐。去年6月，江西赣州公安、检察机关开展一次模拟测试，工作人员假扮成骗子，在超市、火车站等地点对孩子进行模拟拐骗，结果50名孩子中，有42名被“拐走”。对此，警方多次提醒，家长一定要经常提醒孩子不跟陌生人走，单独在家时不给陌生人开门。如果和家长走散，应知道家长的手机号，找穿制服的工作人员求助。“我们还发现，很多儿童失踪属

于离家出走，这就提醒家长注重孩子的心理教育和引导。”公安部打拐办副主任孟庆甜说。

2017年8月，南京严女士在街头发现一名与父母失联的3岁男孩，严女士将孩子送到派出所，民警却没有在系统里查询到相关报警记录。待找到走丢男孩的父母时，男孩母亲说：“以为孩子要走丢24小时才能报警”。

对于上述说法，公安部打拐办重申，如果父母发现孩子失踪，应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公安部明确规定，凡是发生拐卖儿童案件，公安机关实行“一长三包责任制”，即由县市区公安机关主要领导或主管领导担任专案组长，并对案件侦办、查找解救被拐卖人员、安抚被害人家庭等三项工作全程负责到底。

近年来，我国还将DNA比对技术大规模用于打击拐卖犯罪工作，实践证明，即便儿童被拐多年之后外貌特征发生变化，身源难以识别，警方依然可以通过DNA数据库的自动比对，准确、快速地认定被拐儿童的身份。一旦孩子丢失，家长可到最近的采血点免费采血，采集的血样将加入全国打拐DNA数据库。



夏季游泳 这些安全小知识需注意



炎炎夏日来临，游泳是许多人喜爱的休闲娱乐方式，游泳既能消暑又能健身，但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甚至会染上一些疾病，如何“玩得开心，游得健康”？这些小知识请收好。

时间点控制

游泳一般要在饭后40分钟进行，不能空腹或过饱。每次游泳不能超过2小时，初学者每次游泳时间不要超过45分钟。此外，因泳池水温通常总比体温低，下水前要先在岸上做些准备活动，否则突然进行较剧烈的活动，容易导致身体不适或使肌肉受伤。准备运动可进行高抬腿、蹲下起立等运动。

禁泳疾患

患有重症沙眼、急性结膜炎、病毒性肝炎、皮肤癣疹、中耳炎、心脏病、高血压等，有癫痫病史，皮肤有伤口或感染以及其它肠道、呼吸道传染病等疾病或病症者不要游泳，以保护自身和他人健康。

卫生条件

要选择有卫生执业许可证、卫生信息和水质自检结果公示齐全，并且卫生信誉度等级较高的游泳场所。在天然水域游泳时，切忌贸然

下水。凡水域周围和水下情况复杂的区域都不宜下水游泳，以免发生意外。

忌无准备或剧烈运动后下水

游泳下水的时候，最好不要一下子就跳入水中，而是应该先在水浅的地方泡一下，等身体初步适应后再尝试去深水区。

剧烈运动后也不宜马上游泳，剧烈运动后马上游泳会加重心脏负担，同时，体温的急剧下降，会使抵抗力减弱，引起感冒、咽喉炎等。

游泳谨防这四种病

一、皮肤瘙痒

游泳池里的水含氯等化学消毒成分，如果氯浓度过高，而你刚好对消毒剂过敏，就容易皮肤过敏，出现潮红等。如果游泳池水消毒不到位，有的人也会出现皮肤瘙痒等问题。

二、中耳炎

游泳后引发中耳炎的病人不少，多因呛水逆行感染引起，其中以孩子居多，因为孩子鼻咽管比较平直，游泳池的水容易通过鼻咽部进入中耳，把细菌带入引发中耳炎。

三、红眼病

游泳时如果不小心接触红眼病患者用过的毛巾、水龙头、门把、游泳池的水等，就非常有可能被传染。如果游泳后发现眼睛大量分泌物、发红流泪等，要马上就医。

四、过敏性鼻炎

游泳池内一般会投放漂白粉来消毒，漂白粉里有次氯酸钠，这种化学物质对鼻黏膜有刺激作用，游泳时如果被呛水，含有漂白粉的水进入鼻子，可能将鼻子里的分泌物、细菌带入鼻窦，易诱发鼻窦炎。因此有鼻炎的人，游泳前要做好防范工作，例如戴鼻夹等。

大型城市综合体逃生自救宝典！ 事关你的生命财产安全！

案例02

2018年3月25日，俄罗斯克麦罗沃一家购物中心发生火灾，大约12小时后火情才被控制，过火面积约1500平方米。建筑物遭受严重破坏，屋顶和地面部分塌陷。火灾导致60人死亡，由于商场有游乐区，遇难者大部分为儿童。

大型城市综合体的火灾危险性

1、人员密集、可燃物多，发生火灾时疏散难度大。在商业综合体中经营者流动性大，难以统一管理，并且经营者缺乏合作及消防安全意识，一般都是各自为政，电气设备被广泛运用，门面装修施工与违章用火用电较为频繁，使得此类建筑较一般建筑而言更容易发生火灾。

2、火灾荷载大，燃烧剧烈，产生大量有毒烟气。很多商品都属于塑料、橡胶、棉、麻等易燃、可燃物质，火灾一旦发生，这些商品迅速燃烧，火焰温度高，燃烧剧烈，而且会产生大量的浓烟，同时释放出大量的有毒气体，容易使人窒息。

火场逃生宝典

1、了解消防设施以及逃生出口的位置

一般来说，商业综合体都会用明显的标识将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标记出来，同时还会标注火灾逃生疏散路线图，帮助人们在火情发生

时，更快脱离危险。

2、勿乘坐电梯

着火时，一定不要乘坐电梯，选择楼梯进行逃生，防止被困在电梯内发生危险。

3、俯身前行

无论哪一种建筑类型，火灾中的烟雾毒性都很强，而且很有可能致命。所以，在逃跑的过程中，身体一定要尽量低姿前行。

4、保证自己的安全

如果烟雾与火情太厉害，无法逃生时，将自己的位置报告给消防部门，并选择一个有窗户的房间里躲避、等待救援。把门都关好，用湿毛巾把门缝处封住，有条件的可以泼水降温，防止烟雾进入房间。

5、通知消防员

使用闪光灯或鲜艳布条、衣物等物品通知消防员自己的位置。

6、减少皮肤裸露面积

逃生时尽量避免皮肤被火烧或烟气灼伤。

7、眼观八方

人多的时候小心观察周围环境与情况，别逆人流逃生，避免发生踩踏意外。



近期，应急管理部将组织对大型城市综合体进行全面消防安全治理，通过自查、互查、抽查等方式，重点整治擅自改变综合体建筑使用性质、建筑消防设施损坏故障、防火分隔不到位、用火用电混乱、多产权业主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等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火灾隐患，对隐患突出的单位，推动政府挂牌督办，督促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如今，现代大型城市商业综合体将购物、娱乐、餐饮等功能集于一身，具有体量大、建筑面积广、储货量多、人员密度集中等特点。而正是因为这些特点，使得在突发火灾事故中，人员难以及时撤离到安全场所，易造成较大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

案例01

2010年11月5日9时17分许，吉林商业大厦发生火灾。经过奋力扑救，大火于当日21时30分被彻底扑灭，火灾造成19人死亡。经调查，火灾起火原因系吉林市商业大厦一层二区某精品店仓库起火点范围内的电气线路短路所致。





安全就是生命



事不关己 高高挂起



你嫌麻烦 麻烦找你



源于麻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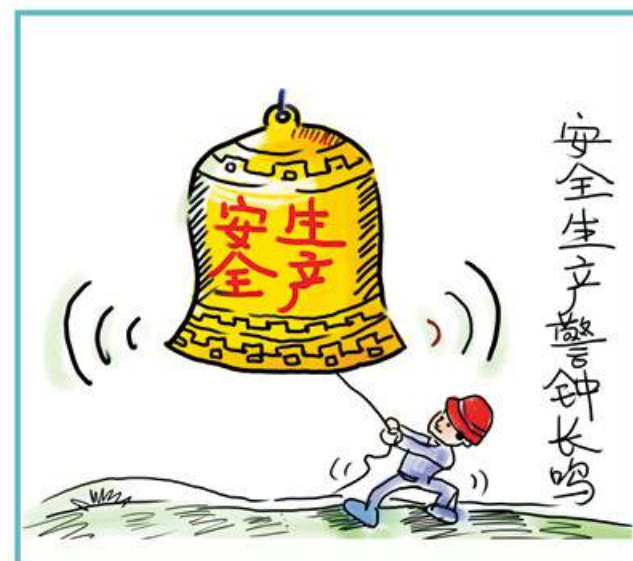
安全培训 课不容少



幸福是棵树 安全是水



劳保护具穿戴好



安全生产 警钟长鸣



祝你平安

Security is life

一起聊聊安全，讲述我们的故事。

2018年，《安全前哨》杂志将推出“我的安全故事”栏目。您可以在这里分享下您的安全故事、您的安全感悟。让我们一起，为昆山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出贡献！

我的安全故事 征集令

MY SAFETY STORY



1、主题：我的安全故事

2、征集对象：昆山安监公职人员、企业安全方面从业者、设计安全行业相关人员。

3、内容要求：安全故事、安全感悟等，要求真实、原创，每篇篇幅不超过2000字。

4、活动规则：

★ 每期将选择1-2篇优秀稿件在《安全前哨》上进行刊登。

★ 超过2期作品未被采用的，作者可另行处理。

★ 每份稿件请注明您的真实姓名、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以便发放稿费和奖金。

★ 作品一经入选其版权归昆山市安全生产行业协会所拥有。

5、参选方式

投稿邮箱：1165167367@qq.com

联系电话：0512-55006031

截止日期：2018年12月31日



用安全呵护生命

